

ANNUAL REPORT
2008



花旗(台灣)銀行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
公司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廖麗雪

職稱：公共事務處處長

電話：(02) 2777-7788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e.ls.liao@citi.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玉純

職稱：公共事務處協理

電話：(02) 2777-7787

電子郵件信箱：amy.yc.chen@citi.com

三、總行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8號

電話：(02) 2371-5181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明志、吳麟

事務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六、銀行網址

http://www.citibank.com.tw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明敏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銀行組織	4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	34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4
	九 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	募資情形	36
	一 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認股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36
	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	營運概況	39
	一 業務內容	39
	二 從業員工	51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2
	四 資訊設備	53
	五 勞資關係	54
	六 重要契約	55
	七 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6

陸	財務概況	5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 97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3
	四 97 年度財務報表	64
	五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3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七 銀行之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110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1
	一 財務狀況	111
	二 經營結果	112
	三 現金流量	11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 轉投資政策	113
	六 風險管理	114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21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2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24
玖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08年是令許多人難忘的一年。因為金融風暴的衝擊，世界經濟遭逢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峻的考驗。許多產業面臨衰退，包括房地產、大宗物資、企業槓桿與個人消費等左右全球景氣的主要指標，都釋放負面訊息。

在台灣，金融業也難逃全球風暴的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07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達5.7%，金融服務業的成長率為7.9%，明顯優於經濟成長率；但2008年台灣整體經濟卻只有0.12%的正成長，金融服務業也衰退1.77%，顯示整體產業面臨的挑戰不可小覷。

儘管如此，花旗無論是在全球或在台灣，仍然持續努力、追求卓越。

花旗總部與整個經濟體系，尤其是美國政府、立法機構和其他金融同業，共同面對金融危機，並自2007年底，採取增強資本實力、重組花旗、發揮最大效益等三大策略，帶領花旗渡過難關。透過明快的決策，花旗總部妥善運用美國政府資金，並以重整花旗事業體及轉換股權等方式，增強了花旗的資本結構與流動性，並削減總資產及負債、降低費用及員工人數，提升了整體企業承擔風險的能力。

在台灣，花旗對本土市場的信心與對客戶的承諾，也從未改變。2008年花旗台灣的總體成績非常突出，無論在企業營運或企業社會責任，都獲得許多認同與肯定。

花旗自2007年成立花旗（台灣）銀行、合併華僑商業銀行以來，致力投注資源於系統、員工及資訊整合。2008年，花旗階段性完成企業金融及信用卡平台架構之整合，並調整前後台操作、加強人員訓練與客戶溝通，以期能在新的平台上，為擴張後達65家分行的所有客戶，傳達花旗獨特、擁有全球網絡的優勢，並提供更多世界級的商品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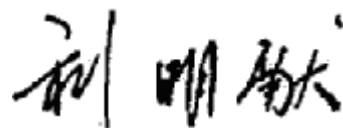
除了企業經營，花旗（台灣）銀行也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花旗（台灣）銀行參與公共政策討論，致力於基礎教育、金融理財教育、環保與社區關懷等領域的公益活動；同仁也擔任義工、身體力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2008年，花旗共奪得16項大獎(Finance Asia雜誌「最佳外商銀行」(連續11年) / 「最佳貿易銀行」、The Asset雜誌「最佳銀行」 / 「最佳購併投資銀行」 / 「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中國時報「台灣企業獎」、歐元雜誌「私人銀行調查最佳私人銀行」、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連續14年)、經濟部「投資台灣最佳夥伴獎」、全國商業總會「金商獎—優良外商」、天下雜誌「最佳企業公民」，外商企業組第二名、讀者文摘「信用卡信譽品牌金獎」、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活動」最佳參與獎、金融研訊院「最佳社會責任獎」佳作獎、銀行公會「全國交費（稅）交易筆數最多第二名」、遠見雜誌「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第一名」），堪稱企業公民的典範。

在本行信用評等方面，惠譽信評98年之評等結果為：國內長期評等：A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F1+(twn)、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A、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穩定。

展望2009年，花旗在台灣營運將滿45年，這也會是更具開創性與挑戰的一年。從整體亞太區策略來看，花旗將繼續在台灣投注資源，致力於提升生產力、加強風險控管、積極拓展營運，同時持續培養人才，建構未來的策略。美商花旗也預計在2009年完成子行化、整合消費金融系統，進一步發揮綜效。屆時，花旗（台灣）銀行必將成為客戶的最佳夥伴，並為台灣金融業樹立全新的標竿！

董事長 利明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xian in black ink.

總經理 管國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Guolin in black ink.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二、銀行沿革

1. 民國 96 年 4 月 6 日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 COIC)與華僑銀行簽訂主契約。
2.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申請設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部核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花旗（台灣）銀行與華僑銀行簽訂合併契約相關事項。
4. 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合併案係由花旗（台灣）銀行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華僑銀行消滅，以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
5. 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購併華僑銀行之合併基準日。
6. 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花旗（台灣）銀行全省 55 家分行共同舉行揭牌儀式，花旗（台灣）銀行正式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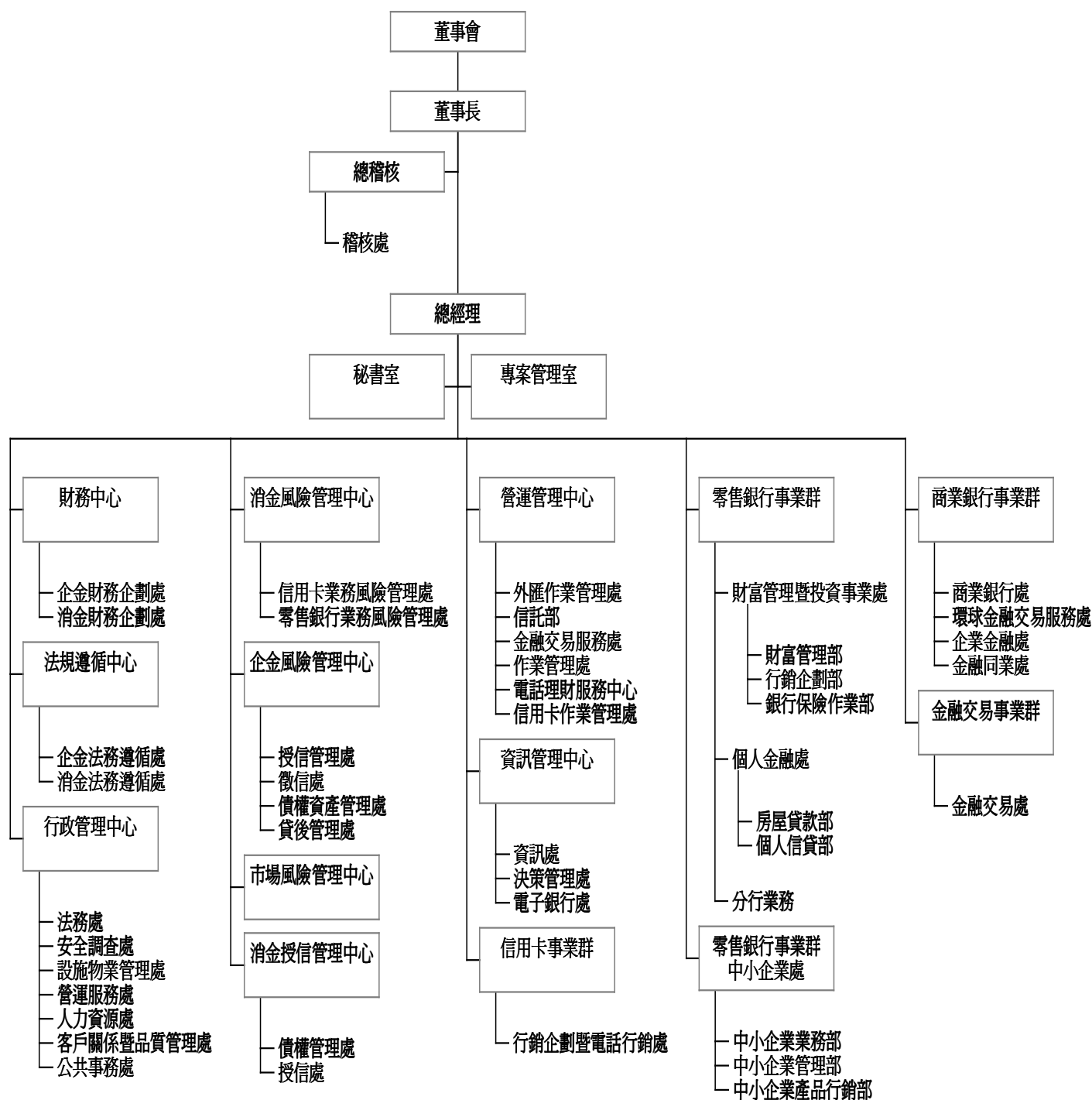
三、主要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收受各種存款、一般企業融資業務、企業現金管理、外匯交易、原物料及利匯率避險、辦理保證業務、貿易融資暨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消費性貸款、房屋貸款等。
3. 外匯業務：外幣現鈔旅行支票買賣、外匯存款、聯行代收付、匯出入匯款、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業務。
4. 信用卡業務：辦理現金回饋白金卡、紅利回饋白金卡、消費達人白金卡等。
5. 金融交易業務：投資有價證券、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匯、利率、選擇權、組合式產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6. 財富管理業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銀行保險等。
7. 信託業務：辦理保管業務、出租保管箱、各項金錢債權、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信託。
8. 其他業務：虛擬帳號收費、媒體交換自動轉帳等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本行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行政管理中心

一 法務處

法律事務、案件之諮詢、簽擬與審議，各種契據之會核與審閱，有關本行之民刑事訴訟、非訟事件、訴願、行政訴訟及強制執行等事件之聯繫、諮詢與協辦事項，本行相關法律案件與顧問律師之聯繫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本行與主管機關業務連繫與函令諮詢之窗口。

一 安全調查處

負責本行勞工安全事務及安全及調查事務，本行「安全維護執行小組」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一 設施物業管理處

行舍及其他不動產之使用規劃、修繕、購置、租賃、保險、管理，設備保養及規劃安全衛生等事務。

一 營運服務處

辦理事務、物品之採購、分配、保管及登錄；總行零用金及應付票款之代發事項，提高本行資產運用效能及擲節管理費用之研擬執行；重要財產、物權憑證及有關合約文據之登錄、保管，各項器具、設備購置之審核、登錄與管理，財物保險、折舊、報廢報損、重估，財產管理規章之擬訂與修訂及相關事項。

一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運用之規劃、招募與管理；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之擬訂、執行與管理；員工薪資、獎金、考核、升遷及獎懲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職能規劃及應用；本行員工退休撫恤及資遣案件之核辦事項，員工保險及福利之規劃與執行；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訓練中心之管理事項，員工行為準則之宣導與推動。

一 客戶關係暨品質管理處

辦理全面服務品質管理及客訴處理。

一 公共事務處

對外溝通，對內溝通及推動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法規遵循中心

本行遵守法令情形之管理事項，本行與主管機關業務連繫與函令諮詢之窗口，辦理本行公文規則之研擬與公文流程管理及改善，總行文電之收文、分發、承轉、歸檔、催辦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財務中心

會計、內部審核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章之規劃及擬訂；統籌年度預算之編制與檢討；辦理財務決算及財務報表彙編；自有資本適足率之核算事項；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分析、報告；產品評價及作業監控；總行會計業務之處理與管理；各項費用及提存備抵之審查；辦理各項稅務申報以及年報編製。

◎ 秘書室

文書行政事務：有關機要工作之處理事項；檔案倉庫之整理及保管事項；本行公司執照、營業執照之申請、變更登記及相關事項；國內外各分行經理授權書之製發事項；本行各部處印信圖記之刊發與管理等事項；本行各項業務規章之彙編。股務事務：辦理召開本行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有關事項；辦理本行股票及股務作業相關事項。公司治理事務：承董事會指示辦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

◎ 營運管理中心

一作業管理處

營業單位作業(另有指定主辦單位者除外)之規劃、控管與追蹤。存匯、出納、國內匯兌及作業中心作業手冊之編修。內部控制制度之維護與管理。本行作業部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彙整修訂。各單位擬訂之作業規章、辦法及作業細則之會核。全行作業之委外作業管理。全行代收(付)作業契約簽訂、作業流程規劃與管理。與金融卡相關之作業規劃與管理。「災害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執行復原計劃。作業部門運作與服務之督導。保管箱出租業務之規劃、作業章則之修訂及管理事項。

一信託部

信託業務發展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劃之擬定與管理；辦理國內、外共同基金交易作業處理；辦理海外債券及投資型海外債券交易作業處理；辦理金錢信託；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其附屬業務；辦理信託業務之帳務處理、清算、交割作業及營運管理。

一金融交易服務處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相關業務之帳務處理及清算作業。辦理衍生性產品相關業務之帳務處理及清算作業。

一外匯作業管理處

國外匯入匯款之帳務管理；全行外匯相關作業(另有其他專責單位主辦者除外)之規劃與管理。區域業管作業中心外匯集中作業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一電話理財中心

電話理財中心之主管單位。電話理財中心辦理客戶服務績效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督導管理。

一信用卡作業管理處

信用卡收件、製卡、發卡、帳單列印等相關作業之執行與管理。其他卡片業務之製卡、發卡等相關作業之執行與管理。信用卡之帳務處理、清算作業、爭議帳款作業、處理及信用卡申請書 JCIC 資料批次查詢。

◎ 資訊管理中心

一資訊處

資訊發展政策及自動化作業之規劃、執行與管理；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資訊設備更新之評估與簽辦；電腦程式設計、連線管理及資料管制事項以及網路安全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之辦理。

一電子銀行處

全行電子金融業務之整合規劃、營運推展。電子金融業務相關之金流、資訊流之整

合規劃與建置推展。電子金融業務相關之前後台系統之整合規劃、平台建置、開發及維護。電子金融業務相關之電子通路技術與電子商務創新研發及應用。電子金融業務相關之客戶資料及行為蒐集及分析。電子通路經營之策略擬定、策略聯盟、業務推廣、資料庫整合行銷、活動企劃與推展。客戶關係管理發展之資料分析與應用。

—決策管理處

全行資料倉儲系統(Data Warehousing)之整合規劃與開發建置。全行資料採掘(Data Mining)之技術研發。全行顧客關係管理(CRM)系統之前後台系統整合規劃與開發建置。全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支援系統之整合規劃與開發建置。風控系統規劃建置。

◎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

掌管個人消費信用風險：授權並監視信用風險；掌握外部經濟趨勢以預測顧客之投資組合所曝露之風險；明確表達政策限制與方針。

◎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掌理全行企業客戶風險管理，維護本行個人金融產品以外之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徵估審相關事項，經濟金融之研究與產業調查，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處

信用風險(含國家風險)評估及部位控管；授信業務通報系統及聯繫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授信案件分層授權制度之研訂；授信案件之審核；授信相關業務(另有指定主辦單位者除外)規章之擬訂與管理；授信相關作業方式之規劃、管理與輔導；風管作業中心審查作業營運績效與作業流程改善之督導與管理。

—徵信處

金融業風險、國家風險、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產業資料庫的建立與維護；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資訊之分析與研究；徵信相關業務之規章擬訂與管理；授信案之徵信業務、作業方式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擔保品鑑價制度之規劃與執行；風管作業中心徵信作業之督導及管理。

—貸後管理處

授信事後追蹤管理規章及流程之規劃、推動、管理與考核；風管作業中心貸後管理之督導及管理。

—債權資產管理處

逾放資產處理之策略、規劃、執行與管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案件之審查與追蹤管理；承受擔保品之管理與處分；打消呆帳政策之研訂等事項；委外催理事項之規劃、管理與績效評估，風管作業中心債管作業之督導及管理。

◎ 消費金融授信管理中心

—授信處

授信案件之徵信、審核；徵信、審核作業方式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徵信、審核相關業務之規章擬訂與管理；擔保品鑑價制度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

一債權管理處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及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委外催理事項之規劃、管理與督導。

◎ 市場風險管理

掌管市場風險管理，模組計量及政策、報告及分析。

◎ 零售銀行事業群

一個人金融處

個人金融業務規章及業務辦法之擬訂、執行與管理；個人金融授信產品及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廣告文宣與活動企劃；個人金融業務通道管理、開發，營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個金專員制度之規劃、推展、執行及培訓；個金業務委外行銷與其他處理事項之規劃、管理與績效評估；客戶權益與法律遵行之監督與管理；客戶服務與貸後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績效評估。

一財富管理處

執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服務】子品牌之經營管理；客戶端行銷活動企劃及執行；訂定貴賓客戶區隔服務政策；全行營業單位必要之理財中心建制與規劃；於營業單位設置理財專員，並對其業務發展予以協助、督導，經營績效與貢獻之統計與考評；理財業務委外行銷與其他處理事項之規劃、管理與績效評估；理財專員制度之規劃、推展、執行及教育訓練；有關財富管理相關事項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業務之商品上架、行銷業務協調及相關管理業務；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產品整合，辦理行內各項業務之交叉行銷。

一中小企業處

本行年度中小企業業務目標與預算之擬訂，各營業單位中小企業相關業務目標與預算之訂定、追蹤、管理。並設定中小企業資源之分配與運用及擬定並管理中小企業中長期發展策略；中小企業新種產品之開發設計、行銷管理及企劃；管理及制定中小企業業務銷售通路之制度、目標建置與相關辦法；中小企業帳戶管理員制度之規劃、執行、管理及培訓；於營業單位設置辦理中小企業業務人員，並對其業務發展予以協助、督導。

◎ 信用卡事業群

各種信用卡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推展與管理、市場分析與行銷規劃；各種信用卡相關業務規章、作業流程、帳務處理及書類表格之研訂與執行；各種信用卡業務目標與預算之訂定、追蹤、管理；配合卡片業務發行與推廣之委外行銷、合作發卡之規劃、執行、管理及績效評估；策略聯盟、協同促銷、行銷通道之開發、推展、管理與績效評估；特約商店之規劃、推廣、管理與績效評估。

◎ 商業銀行事業群

一商業銀行處、企業金融處、金融同業處

企業金融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辦法之擬訂、執行與管理；本行年度企業金融業務目標與預算之擬訂，各營業單位企金相關業務目標與預算之訂定、追蹤、管理；並設定企金資源之分配與運用，及擬定並管理企金中長期發展策略；企業金融新種產品之開發設計、推展與管理。管理及制定企金業務銷售通路之制度、目標建置與相關辦法；企金帳戶管理員制度之規劃、執行、管理及培訓；於營業單位設置辦理企業金融業務人員，並對其業務發展予以協助、督導，業務績效與貢獻之統計

與考評。

一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企業金融現金管理、貿易融資以及保證等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相關業務規章以及辦法之研訂。本行指定辦理外匯分行之規劃、申請、裁撤事項；海外市場拓展，國外子分行籌設之規劃、申請與管理事項；國外通匯銀行暨國際機構關係之接洽與建立事項，國外同業訪客之連絡與接待事項。

◎ 金融交易事業群

金融交易方面：就本行各項金融商品業務，擔任造市者，並就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拋補部位；外匯、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國內外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票券)及其衍生性商品交易；外匯保證金業務規劃及相關執行管理事項；本部新種業務之開發、引進與推展；本行交易部位市場風險之規劃、擬訂與管理；本部業務相關作業之規劃、章則及辦法之擬訂。

金融行銷方面：推展本行金融商品與交易相關業務，開發客源；提供企業金融客戶各類市場資訊與金融商品交易之服務；搭配企業金融客戶經營所需之各項金融商品解決方案；提供集團內其他業務所維繫之客戶在外匯交易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設計並推出迎合客戶需求之金融商品。

資金管理方面：負債管理政策之分析、研究及擬訂；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及利率之擬訂；全行資金調度及調度帳戶之管理；流動準備部位之操作，剩餘資金之運用與避險操作；投資工具運用之操作與管理。

外匯商品方面：外匯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輔導及相關事項；新種外匯業務之研發、申請及推廣。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收受及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外幣授信、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以及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等業務；辦理境外客戶之外幣保證金交易、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等外匯業務；透過國際金融市場吸收及運用資金並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之操作；辦理國際金融業務相關產品之開發、推展及諮詢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7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一)	姓 名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最初加 入董事 會日期 (法人/ 自然 人)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利明猷	96.9.3	3 年	96.9.3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0%	花旗台灣區總裁暨花旗銀行資本市場暨企業 金融台灣區負責人 花旗銀行大中華區金融市場行銷處處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市場事業群副總經 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本行董事長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管國霖	96.9.3	3 年	96.9.3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暨投資業務負 責人 花旗銀行分行暨投資業務營運總管理處主管 暨副總裁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總經理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鍾國強	96.12.1	3 年	96.12.1	96.9.3/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0%	台灣花旗集團商業銀行處處長 香港花旗集團金融同業處及資金管理處處長 花旗銀行不動產融資處資深客戶關係經理 (加拿大約克大學 MBA)	本行商業銀行事業群副 總裁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李 芸	96.12.1	3 年	96.12.1	96.9.3/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銀行業務處事業體負責人 暨花旗投顧董事 花旗銀行分行暨投資業務事業體負責人、企 劃部門主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本行零售銀行事業群副 總裁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吳建興	97.1.21	3 年	96.12.1	96.9.3/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0%	花旗銀行作業運籌中心副總裁 花旗集團大中華(台灣、香港、中國)資訊技術 處副總裁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行營運管理中心副總 裁			
獨立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魏永篤	96.12.1	3 年	96.12.1	96.9.3/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0%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榮譽總裁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林建甫	97.12.30	3 年	96.12.1	96.9.3/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0%	華南金控官股董事 國票金控董事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學研究所博 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暨研 究所教授			
監察人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劉發樑	97.12.12	3 年	96.9.3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0%	花旗銀行亞太區客服負責人 花旗銀行新加坡作業運籌中心負責人 (新加坡大學)	花旗銀行台灣區作業運 籌中心負責人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7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花旗銀行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利明猷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管國霖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鍾國強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李 芸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吳建興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林建甫	V			V		V	V	V	V	V	V	V	V	1
監察人劉發樑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98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管國霖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			
稽核處處長	王政宏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僑發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僑銀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專案管理室 副總裁	郭馥君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 公司專案管理室副總裁			
財務中心 副總裁	陶智	97.07.01	0	0%	0	0%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中心副總裁			
法規遵循中心 副總裁	黃介仕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監察 人 花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 公司法規遵循中心副總裁			
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裁	李懿哲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花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消金風險管理 中心副總裁	賈良模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企金風險管理 中心副總裁	黃瑞正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董事暨商業銀行處授信管理處處長			
企金風險管理 中心副總裁	季正華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董事暨授信風險管理處處長			
市場風險管理 中心副總裁	楊振非								理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市場風險管理處副總裁			
消金授信管理 中心副總裁	唐黃嫣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授信管理中心副總裁			
營運管理中心兼 資訊管理中心副 總裁	吳建興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中心兼資訊管理中心副總裁			
零售銀行事業 群副總裁	李 芸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裁			
信用卡事業群 副總裁	潘柏迪	96.12.01	0	0%	0	0%	0	0%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angalore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董事長暨總經理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事業群副總裁			
商業銀行事業 群副總裁	鍾國強	96.12.01	0	0%	0	0%	0	0%	加拿大約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董事總經理暨環球商業銀行處處長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金融交易事業 群副總裁	文妙心	98.01/01							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董事總經理暨金融交易處處長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信託部經理	林文燦	96.12.1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建成分行經理	羅怡文	97.01.01	0	0%	0	0%	0	0%	Drexec University MBA				
中山分行經理	李建儒	98.02.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財會所				
城東分行經理	黃光正	97.04.28	0	0%	0	0%	0	0%	中國技術學院企管系				
安南分行經理	鄭仰真	97.12.01	0	0%	0	0%	0	0%	逢甲工商學院統計系				
港都分行經理	施正宗	96.12.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中港分行經理	林群賢	96.12.2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營業部經理	黃宏遠	96.12.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貿系				
復興分行經理	高宇宏	98.02.05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新興分行經理	陳淑鈴	97.05.01	0	0%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福樂頓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Finance (MBA)				
基隆分行經理	曾蘭芝	96.12.0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會統科				
北桃園分行經理	陳美珍	97.07.2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企管科				
永和分行經理	蔡天厚	96.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豐原分行經理	鄭永祥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民權分行經理	黃忠華	97.01.1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府城分行經理	李宗憲	96.12.01	0	0%	0	0%	0	0%	省立南商綜商科				
苓雅分行經理	簡世耀	96.12.0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經所				
松山分行經理	張凱超	96.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三重分行經理	黃怡璇	98.03.01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銀保科				
員林分行經理	張勝春	96.12.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所 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				
士林分行經理	江果榮	97/05/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財金所				
板新分行經理	陳錫棟	96.12.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財金所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壢分行經理	高永和	96.12.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大安分行經理	馬宏琪	98.0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竹城分行經理	蕭育群	98.03.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嘉義分行經理	陳美麗	96.12.01	0	0%	0	0%	0	0%	嘉義華南高商				
北台中分行經理	吳明義	97.05.12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三民分行經理	黃復長	96.12.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新莊分行經理	鍾毓麒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民生分行經理	許釗淳	96.12.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銀保科		協理	張國棟	配偶
彰化分行經理	許錦明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鳳山分行經理	廖志忠	97.09.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所				
新店分行經理	李清山	96.12.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				
仁德分行經理	吳聖憲	97.01.0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前鎮分行經理	黃珍惠	98.03.02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忠孝分行經理	姜景生	96.12.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屏東分行經理	趙春得	96.12.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 運系碩士				
清水分行經理	華苓菁	96.12.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中正分行經理	廖 成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永康分行經理	黃淑玲	97.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羅東分行經理	龐志文	97.01.3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				
敦化分行經理	施偉友	98.0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				
中和分行經理	蔡宗霖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大里分行經理	陳俞蓁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貝克大學管 科系				
岡山分行經理	徐達光	98.03.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內湖分行經理	游天立	98.04.27	0	0%	0	0%	0	0%	Uni of southem Californ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南港分行經理	李嘉紋	96.12.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管系				
北港分行經理	林建丞	96.12.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算科				
台南科學園區分 行經理	張春本	96.12.01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斗六分行經理	林木通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樹林分行經理	陳兆祥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麥寮分行經理	陳漢卿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華中分行經理	李國隆	96.12.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竹科學園區分 行經理	陳大同	97.04.1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金系碩士				
金華分行經理	王執中	97.10.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 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F)(註 7)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行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董事長	利明猷	0	0	0	0	3,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管國霖																	
董事	李懿哲																	
董事	吳建興																	
董事	李芸																	
董事	鍾國強																	
獨立 董事	魏永篤																	
獨立 董事	薛琦																	
獨立 董事	林建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行 (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G	本行 (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全體董事，詳上表)	0	(全體董事，詳上表)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全體董事，詳上表)	0	(全體董事，詳上表)	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銀行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銀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艾樹珊 (任期:96.9.3~97.1.6)	0	0	0	0	54	0		0	0
監察人	史振榮 (任期:97.1.7~97.12.11)									
監察人	劉發樑 (任期:97.12.12~迄今)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行 (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史振榮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史振榮	0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銀行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4)							前三項總 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投資事業酬 金 (註10)	
		本 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 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 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註 4)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註 4)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總經理	管國霖 (兼任)	10,434,347																		
稽核處處長	王政宏																			
金融交易處副總經理	張國泰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	曾相海																			
商業銀行處副總經理	羅錦盛																			
專案管理室 副總裁	郭馥君 (兼任)																			
法規遵循中心 副總裁	黃介仕 (兼任)																			
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裁	李懿哲 (兼任)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賈良模 (兼任)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黃瑞正 (兼任)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季正華 (兼任)																			
市場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楊振非 (兼任)																			
消金授信管理中心副總裁	唐黃媽 (兼任)																			
營運管理中心兼資訊管理中 心副總裁	吳建興 (兼任)																			
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裁	李 芸 (兼任)																			
信用卡事業群 副總裁	潘柏迪 (兼任)																			
商業銀行事業群副總裁	鍾國強 (兼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曾相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王政宏、張國泰、羅錦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銀行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本附表(4)。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銀行應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銀行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各級距中之人數。若銀行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各級距之人數中若銀行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爲「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爲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鍵性：

一、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政策與員工相同，除每月薪資外，於年終時另給付二個月之獎金。

二、本公司爲法人股東一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爲法人股東指派，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悉依法人股東指示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利明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2	0	100%	
董事	管國霖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2	0	100%	
董事	鍾國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83%	
董事	李 芸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2	0	100%	
董事	李懿哲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	0	100%	97.1.20 卸任
董事	吳建興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1	0	100%	97.1.21 就任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83%	
獨立董事	薛 琦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7	0	100%	97.7.30 卸任
獨立董事	林建甫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0	0		97.12.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9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0 次(本行尚未設置本項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艾樹珊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0		97.1.6 卸任
監察人	史振榮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9	82%	97.1.7 就任 97.12.5 卸任
監察人	劉發樑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0	0%	97.12.1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一)本行為法人一人股東之公司，不適用本項。 (二)本行對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掌握。 (三)本行透過稽核查核機制及遵循相關法令並訂定管理準則，審慎處理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或授信等往來交易案件。	(一)不適用。 (二)符合。 (三)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行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	(一)符合。 (二)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本行對外網址： www.citibank.com.tw 。 (二)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由專責單位負責，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即時允當揭露資訊。	(一)符合。 (二)符合。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設置	符合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詳前述。		
七、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行除力求善盡社會責任外，各項政策均以股東、客戶權益及員工福祉為前提，充分保障其權益。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三)董事出席及監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平均出席率約達八成以上。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遵照銀行局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五)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412-8365，另設有0800-058-365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事宜。 (六)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均依規執行。 (七)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97 年度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獨立董事	魏永篤	96.12.1	97.3.21	9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獨立董事	魏永篤	96.12.1	97.4.15	97.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董事	鍾國強	96.12.1	97.5.7	97.5.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監察人	史振榮	97.1.7	97.5.7	97.5.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董事	利明猷	96.9.3	97.6.3	97.6.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董事	李芸	96.12.1	97.7.8	97.7.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董事	管國霖	96.9.3	97.10.7	97.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董事	吳建興	97.1.21	97.10.7	97.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六)、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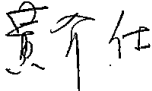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花旗(台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行尚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以供遵循。	本行目前對於資金流動性之管控係依母公司花旗集團之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Policy 規定辦理。 因與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正值研討營運架構，本行將依實際運作狀況之改變，制定因應之相關管理辦法，並呈董事會核可。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本行對利率風險之管理，尚未就利率敏感性資產對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對淨值比率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對資產總額比率等項目之警示指標，訂定規範。	本行目前對於資金流動性之管控係依母公司花旗集團之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Policy 規定辦理。 因與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正值研討營運架構，本行將依實際運作狀況之改變，制定因應之相關管理辦法，並呈董事會核可。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部分係逕引用母公司之規範，未經本行之內部章則授權核可程序辦理。	本行將制定相關的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將於 98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四、本行「信用卡授信作業辦法」僅規定預借現金限額一律為信用額度之 35%，未能依卡戶個別狀況給與額度，核與財政部 92.12.2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1654 號函規定不符。	本行因正在建立信用卡戶的內部信用評分系統(內部行為評分模組)，故暫採行較低的預借現金額度控管措施。本行預計於 98 年 7 月份完成內部行為評分模組的建制，屆時會完全遵照財政部 92.12.2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1654 號函規定辦理。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本行 96 年 12 月 1 日合併華僑銀行後，尚未完成修訂會計制度作業規範。	本行自 96 年 12 月合併華僑銀行後因 97 年度屬第一年，以整併資產、負債、營運流程、組織架構及系統整合為營運重點，故尚未修訂會計制度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及制度將於今(98)年 6 月底前陸續修訂完成。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進情形：無

(九)、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97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並配合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款。
- ※訂定本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核定本行承受擔保品台北市德惠街 9 號世界之頂大樓轉為固定資產部份自用、部份出租予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 ※追認同意繼續辦理原僑銀前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之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核定花旗(台灣)銀行外匯選擇權交易系統採用花旗銀行倫敦分行研發管理之 FOX 全球系統之委外合約。
- ※核定本行開辦「外幣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外幣商品連結組合式商品」、「外幣混合連結組合式商品」業務。
- ※核定本行開辦「外幣商品衍生性商品」業務。

97 年 2 月 27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稽核處辦事細則』。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
- ※依金管會最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核定本行轉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 3 億元以下(不包含 3 億元)之事業，除香港僑宇財務有限公司、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將另案提報外，授權董事長視業務之需處分股權或了結業務。
- ※授權僑宇董事長辦理該公司清算有關事宜，並選任 Ernst & Young HK office 或經本行財務中心所建議之其他人選為本案會計師及清盤官。
- ※處分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了結其業務。
- ※處分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並了結其業務。
- ※核定由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提供客戶以電話方式透過電話服務人員辦理「換匯」及「基金交易」業務。
- ※核定與花旗(新加坡)銀行所簽訂之金融商品合作契約書中增加由花旗(新加坡)銀行提供海外債券經紀服務。
- ※核定與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所簽訂之委外合約中增加由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提供信用卡發卡業務及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服務、電子通路客戶服務、鑑價作業服務、資料處理及消費金融催收服務等項目。

97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核定中壢分行搬遷案。

- ※核定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簽訂「直接轉帳代收信用卡消費款契約」。
- ※核定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委託本行代為辦理個人信用貸款之行銷作業。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97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核定新增「聯立法律事務所」為本行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之受委託機構。
- ※核定分批出售本行土地及建物共計 25 筆。
- ※核定本行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核定辦理 Citibank N.A. 美元 Cash Letter(現金信袋)業務，並簽訂 ICLS (International Cash Letter Services) Service Agreement。

97 年 5 月 2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核定新增二家應收債權委外催收受委託機構「晨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帝昂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核定由電話理財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提供客戶透過電話進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下單之服務。
- ※核定本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營業報告書。
- ※處分本行長期資產。
- ※訂定「花旗(台灣)銀行參與花旗集團台灣區跨公司員工推薦產品辦法」。
- ※敦聘王惠玲小姐為花旗(台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97 年 6 月 10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修訂本行「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 ※委託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代為處理企業客戶之相關作業。
- ※承認本行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

97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自行查核準則」。
- ※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案件查核作業準則。
- ※承購本行轉投資事業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資產。
- ※核定本行子公司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減、增資案。
- ※核定本行財務相關業務委託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處理並簽訂委託計劃書。
- ※核定本行委託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代為處理企業客戶網路銀行之相關作業。
- ※核定花旗(台灣)銀行與新加坡花旗銀行服務合約。
- ※整併忠明簡易分行與金華簡易分行，並申請金華簡易分行為全功能分行。

97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核定羅東分行搬遷案。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核定本行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7年9月5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核定更新本行資訊系統與遷移部分辦公場所等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

97年10月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出售本行轉投資事業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核定規劃本行 COB 異地備援中心。

97年11月13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訂定本行「消費金融授信政策」。

※核定本行德惠大樓七樓及一樓工程預算。

※核定本行中小企業客戶群資料轉換系統之費用。

※了結子公司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並承買其剩餘之資產。

※變更出售本行轉投資事業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買賣條件。

97年12月1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核定續與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

※核定清理本行子公司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租）所有業務並承買非屬本行營業範圍內之剩餘租賃業務資產。

(十)、董事會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消金財務中心 副總裁	芮立德 (Marco Reverdito)	96.12.01	97.07.01	調任美國總部(職務輪調)
企金財務中心 副總裁	艾樹珊 (Susan Aziz)	96.12.01	98.03.01	職務輪調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註 1)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吳麟	10,500				一、內部控制 6,000 二、其他 300	6,300	√		97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30,600,000	100%	0	0%	30,600,000	100%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0	0%	30,000,000	100%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308,000	100%	0	0%	1,308,000	1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600,000	3.0272%	0	0%	600,000	3.0272%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32,911,125	10%	0	0%	32,911,125	1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00	1.1375%	0	0%	4,550,000	1.137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4,179	0.2364%	0	0%	14,179	0.2364%
中信投資(股)公司	2,087,464	0.6612%	0	0%	2,087,464	0.6612%
漢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4,500,000	4.9342%	0	0%	4,500,000	4.9342%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5%	0	0%	3,000,000	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9,250	2.4342%	0	0%	9,250	2.4342%

註：係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爲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6 年 9 月	每股新台幣 10 元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65003460 號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00,000	1,600,000	6,600,000	未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仟股)				5,000,000		5,00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1,000,001~	1	5,000,000	100
合計	1	5,0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000,000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無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銀行法所訂定之比率提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本銀行將分派百

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本行之資本總額，此限制不適用。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分新股支付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同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配發。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包括現金紅利與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配發。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財政部 92.8.6 台財融(二)字第 0922001077 號函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
面 額	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壹仟萬元、伍仟萬元六種
發 行 地	台北市
幣 別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利 率	浮動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以 9 月 30 日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25%
期 限	六 年 期 到 期 日：98.9.30
受 償 順 位	次於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債權
保 證 機 構	
受 託 人	
承 銷 機 構	
簽 證 律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台灣工業銀行信託部
償 還 方 法	屆期時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113.76 億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新台幣 107.65 億元
履 約 情 形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限 制 條 款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8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概括承受原華僑銀行 92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五）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無。

（十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花旗集團於96年11月由總行匯入新台幣伍百億元整，做為新設花旗(台灣)銀行之資本額。此資本額除可大幅提昇資本適足率、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外，並有利於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以創造盈餘。

（二）執行情形

本資本額，主要係用以給付原華僑銀行股東股權轉讓價金，以及充實營運資金。股東價金已於96年12月完成給付，其他資金亦順利進行運用調整中。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運範圍

- 1 收受各種存款
- 2 辦理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有價證券
- 13 自營有價證券
- 14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5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6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7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8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9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 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0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1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2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3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4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25 金錢之信託
- 26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27 有價證券之信託
- 28 不動產之信託
- 29 地上權之信託
- 30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31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32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33 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 34 辦理保管業務
- 35 代售紀念幣
- 3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 37 財富管理業務

(二)、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及比例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97 年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68,084,123	42.85%
支票存款	2,610,088	1.64%
活期存款	12,650,709	7.96%
活期儲蓄存款	33,752,215	21.24%
外匯活期存款	19,071,111	12.00%
定期性存款	90,814,451	57.15%
定期存款	14,851,748	9.35%
定期儲蓄存款	50,546,375	31.81%
郵匯局轉存款	4,089,737	2.57%
外匯定期存款	21,326,591	13.42%
合計	158,898,574	100.00%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97 年度	
	餘額	比重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558,001	0.79%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0,049,233	14.21%
中期(擔保)放款	12,110,562	17.13%
長期(擔保)放款	46,876,04	66.31%
催收款項	1,102,960	1.56%
貼現及放款-總額	70,696,803	100.00%

3.外匯業務

原華僑銀行為國內最早開辦外匯業務之民營銀行之一。40 多年來，已累積了豐富的外匯經驗，加上花旗集團原有健全之全球金融通匯網絡及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未來於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完成整合後，外匯業務將持續於同業間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4.投資業務

目前本行投資業務經營策略以核心業務為主。待與美商花旗台北分行業務整合後再作調整。另外就前華僑銀行所投資之國內外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亦並逐步處分當中。

5.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投資型海外債券）、主要信託業務（如預收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及附屬信託業務（如證券簽證、公司債受託人及保管業務）。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附屬信託業務，因考量規模經濟效益，僅以提昇服務品質維繫原有客戶關係為原則。

6.個人金融業務

為增進本行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已陸續開始重新整合與實施新的授信政策，並加強房貸專員產品訓練，積極經營通路（如房仲公司，代書等），同時也針對客服人員加強專業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

7.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於 97 年第三季完成對卡戶的換發卡片及系統平台整合，原僑銀之卡友皆享有載有花旗標誌的卡片及所附加之全面升級權益與服務，循序漸進灌注服務資源，讓客戶享有自開卡、活化促刷、資金活用或分期付款需求，一系列之優惠服務。

2008 年主要完成的業務成果為：

- (1) 轉換卡片權益服務升級順利完成，至 97 年 12 月底之有效卡為 43.5 萬張，活卡率為 59%
- (2) 專人開卡服務，並引介轉卡後的特色
- (3) 分群、客制化的活卡，促刷回饋活動
- (4) 透過 55 間分行辦卡，24 小時新卡審核革新流程服務
- (5) 產品權益如現金紅利持續的溝通，紅利的累積與兌換皆為業界領導性的平台，例如市場首創簡訊兌換紅利積點，讓卡友隨時隨地都可兌換，折抵現金
- (6) 廣佈全省的分期付款商店，多達九千家無遠弗屆，便利刷卡
- (7) 24 小時電話理財中心，建立並檢視關鍵服務指標，確保客戶得到即時，完整的服務。建構更新的信用評分系統，並善用花旗集團的最佳實例，經驗傳承，持續監控並管理信用風險，保障股東權益

8.財富管理業務

為有效管理花旗(台灣)全省分行通路，原忠明簡易分行與金華簡易分行已於 97 年 8 月底合併轉換為金華分行，將 54 家分行通路劃分為四區，採分區管理，期待發揮有效的管理機制，創造業務佳績。

(三)、本年度經營計劃

1、企業授信業務

- (1) 重新審核評估目前授信客戶額度以適用花旗授信政策，對不良放款提高控管並提列適當準備。
- (2) 適時調整授信資產，擇優慎選客戶，以達企金業務利、質、量之提升。
- (3) 重新對中小企業業務進行配置，設定營業額三億元以下之客戶由消費金融統籌負責銷售及授信控管。

- (4) 三億元以上則由企業金融整合客戶與銀行往來之各類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並透過資料庫分析，依客戶群之不同屬性，分眾行銷，藉此開發潛在客戶。
- (5) 整合花旗集團資源，結合存款、放款、外匯、利率及新金融商品業務，建立具競爭力之產品銷售營運模式。強化客戶關係，以掌握客戶金流。
- (6) 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以進行風險差異取價。

2、企業金融業務

(1)金融交易業務：

➤ 重新規劃組織架構

本行於合併華僑銀行后進行組織調整計劃，將原華僑銀行財務金融事業群轄下各部門依執掌區分納入花旗集團全球功能性組織架構之下。在現行組織分工中，財務金融業務統由金融交易處處長負責，依執掌下設 Risk Treasury、Trading、及 Corporate Sales & Structuring 三組，分別負責核心業務之資金暨流動性管理、外匯及各項交易風險部位操作、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金融交易處因業務職掌本行資金暨流動性管理、外匯及各項交易風險部位操作，故最先引進花旗銀行全球通用之前台交易系統，俾依花旗銀行標準確認風險部位之定義。風險控管方面，97 年 11 月完成花旗銀行標準之中後台資訊系統整體配置後，已達成交易部位風險之全面整合。

➤ 界定核心營運策略

本行檢討原華僑銀行財務金融事業群之經營策略及績效後，重新界定核心營運策略資金及流動性管理，除強化管理資金流動性外，加強資產負債之期差操作，以增裕盈收；外匯部位控制方面，致力於提供客戶外匯交易服務，對於較複雜之風險部位，則以立即反向平倉因應；在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方面，則著重於行銷人員之專業訓練、系統操作、以及花旗銀行行銷政策（Derivatives and Structured Product Marketing and Sales Policy and Procedures）的導入，提昇行銷人員專業知識及認知花旗集團要求之銷售行為規範以確保花旗(臺灣)與客戶兩造之權益。

➤ 全力拓展金融行銷

結合花旗銀行先進之財務工程技術及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全面之避險及投資策略，以期增加手續費及買賣差價等低風險之收入，以增裕本行盈收。

(2)投資業務：

除積極處分華僑銀行原有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部位外並無擴展投資業務之計劃。

3、環球金融交易服務業務

(1)外匯業務：

善用花旗銀行總行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入)匯款承作量，此外，亦加強風險控管避免意外情況之發生：

- 在花旗銀行海外分行開設各種外幣存同帳戶，並將各種匯出(入)匯款以及進出

口業務集中於存同帳戶處理。

- 積極推動OBU業務，開發新客源，增加外匯活期性存款。
- 配合國際組織打擊洗錢犯罪行為：
配合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有關跨國通匯往來業務，依「洗錢防制法」加強洗錢防治工作。
- 依據美國國外資產管制局OFAC(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的相關法令規定，遵循花旗銀行檢查(Compliance Checking)作業規定，對進出口外匯以及匯出(入)匯款業務，進行必要的檢查並通報。

(2)電子金融業務

透過網際網路，可使用花旗銀行之各項電子金融服務功能：

- 整合性電子對帳單：綜合貨幣帳戶、進出口貿易、遠匯交易、貸款融資或定期存款等服務，於第一時間取得最新交易資訊；並可即時查看交易明細，或搜尋、下載、列印過去的交易資訊。
- 花旗銀行帳戶間轉帳：透過花旗銀行內部網路，調撥任何於花旗帳戶的資金，同時也能快速匯款給其他花旗銀行客戶。
- 台幣跨行轉帳：提供跨行通匯(IBRS)與金融EDI(FEDI)轉帳平台，附帶電子發票明細；可選擇傳真付款通知之加值服務。
- 外幣匯出匯款：透過花旗銀行全球網路，提供多種外幣的轉帳服務，有方便的交易截止時間，及即時的外匯資訊，提供便捷的外匯轉帳服務。
- 台幣即期便利付款票：透過網路銀行指示扣款帳戶，隨即開發即期支票並附帶付款明細，依指示寄交受款人或發票人。
- 受款人資料維護：於網路銀行中建立受款人基本匯款資料，每次匯款可帶入受款人資料，加速完成轉帳、付款交易。
- 附加服務：依需要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支票本、傳送電子郵件、變更密碼和查詢個人網路銀行使用權限等服務。

花旗銀行網路服務利用最嚴謹、先進的網路安全技術，確保客戶資料傳輸的安全。除了採用128位元加密的網路環境 (128 bit SSL)，以動態密碼登入(SafeWord login)的技術來加強資料傳輸的安全，除此之外，網路服務的 24小時全天候監控系統，亦會因應失敗的系統登入而自動產生警訊，提供更進一步的安全防護。

4、個人金融業務

- (1)在商品方面針對不同客群設計不同商品，依客戶風險程度訂定不同利率，以取得收益及風險之平衡。
- (2)在通路方面，積極經營仲介及代書通路開發新客戶，同時運用資料分析交叉行銷既有客人，加深客戶關係。
- (3)加強個金專員之教育訓練，使其除具備授信及產品專業知識外，亦加強其對整體

金融市場及產品之瞭解，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4) 將客服人員集中, 以增進作業效率，提昇服務品質。

(5) 透過全面系統轉換, 將原美商花旗銀行理財型房貸產品引進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線。

5、信用卡業務

(1) 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一通電話，一次接觸，即解決客戶的問題，並致力提供即時、有效的服務

(2) 持續加強信用卡在業界的領導地位，堅持“每天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最高使命，提供優質的服務，指派同仁於分行協助辦卡，並持續推展差異化及符合客戶需求之刷卡促銷等活動，並且與客戶的日常生活、食行、購物、娛樂緊密結合

(3) 加強運作之效率與效能，持續檢視信用卡服務各項流程及其作業關鍵指標，因應目前網路話、無紙化的社會型態，電子通路無遠弗屆的服務，例子電子帳單推廣及電子 DM，共創為保護環境及便利客戶之雙贏目標

6、財富管理業務

花旗(台灣)財富管理工作重點，乃在參考財富管理市場領導者美商花旗銀行多項優質財富管理機制，整合現有財富管理經營模式。重點工作詳述如下：

(1) 積極培訓及提升理財專員專業素養，貫徹(No Certification, No Sale; No Training, No Sale)的政策，除遵行台灣主管機關各項證照考試要求外，所有理財專員亦必須通過花旗銀行全球化內部證照考試，讓理財專員的專業素養全世界同步。除透過每日晨會接受最近國際金融市場簡報外，更建置專業化電子教學課程(E-Learning)和舉辦不定期訓練課程，確保理財專員能掌握市場脈動，以強化專業能力。

(2) 擴編分行理專銷售人力及逐步完成分行硬體設施升級

原華僑銀行成立歷史悠久，擁有豐富亟待開發客群，營運通路遍及全台灣之 54 家分行，將逐步擴編其理專銷售人力，深掘客戶關係與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整體財富管理客戶數，並擴增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同時，亦編列預算逐步完成原華僑銀行之行舍及硬體設施升級，2008 年完成兩家分行之硬體設施升級並計劃於 2009 年上半年另完成 6 家分行原址行舍及硬體設施升級。

(3) 制定標準投資商品銷售流程

撰寫並頒佈符合台灣及花旗區域總部各項法規要求之標準銷售投資商品流程，明定所有理財相關人員之工作執掌、訓練與證照、客戶風險評估與購買商品風險適合度分析流程，各項口頭與書面應向客戶揭露之商品特質、費用與風險，及所有投資商品標準銷售流程，更建置完善之交易監控制度，讓所有財富管理相關人員均有標準化可供遵循之銷售流程。

(4) 全備法規遵循機制

引進紐約與新加坡區域總部的法規遵循制度，花旗銀行不單遵守台灣當地的法規，更必須遵循內部各項包含認識您的客戶政策(Know Your Customers Policy,

KYC)、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Policy)、經濟制裁國家政策(Sanction Country Policy、SDN)、隱私權(Privacy Policy)等。讓花旗銀行努力締造財富管理銷售佳績的同時，更可以兼顧遵循各項法規規範。同時並制定標準化客訴處理流程兼顧客戶權益的保障。

- (5) 透過全面系統轉換,將原美商花旗銀行之創新產品及 24 小時理財服務全面引進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

(四)、市場分析

1.總體經濟環境

民國 97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但下半年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以及金融市場動盪影響，全球經濟情勢急轉直下，多數國家陷入經濟巨幅衰退泥沼。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98 年 5 月最新全球經濟預測資料，此波全球景氣同步下探將持續至今年底，俟美、歐等先進經濟體大規模金融解救方案落實及財政激勵措施發酵，衰退情況始能緩步改善，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 2.2%大幅下降至-2.6%(較 2 月預測下修 1.4 個百分點)，其中美國由 1.1%降為 -3.1%，歐盟由 0.9%降為 -4.3%，日本由 -0.7%滑落至 -6.6%，四小龍之新加坡由 1.1%劇降為 -8.0%，我國由-2.0%降為 -4.5%，南韓由 2.2%降為 -3.5%，香港由 2.4%降為 -2.6%，另中國大陸由 9.0%降至 6.6%。

國內方面，97 年第四季受到全球經濟停滯與貿易活動急速萎縮影響，加上我國出口結構集中於高景氣循環連動性之產品，致使我國外銷訂單驟減，出口動能全面受創，經濟成長率為負 8.61%，98 年首季經濟成長率更創下民國 50 年以來最大衰退幅度，為負成長 10.24%。展望 98 年，由於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先進經濟體同步衰退，加以財富巨幅減損及失業人口攀升，削弱民間消費能力，造成自新興經濟體的進口需求大幅萎縮，直接與間接衝擊我國出口表現，主計處預測今年海關出口總額將大幅減少至 1,999 億美元，減幅為 21.81%。縱有陸客來台觀光的加持，輸出仍將負成長 13.92%進口因油價下跌及出口引申需求減少，衰退 28.53%，致輸入負成長 16.36%。輸、出入相抵，貿易順差 272 億美元。至於民間消費則在就業市場持續嚴峻及薪資縮水壓力下，實質呈小幅成長 0.74%。固定投資雖有政府戮力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及上年度擴大內需預算保貿之工程持續進行，但民間部門因景氣能見度尚不明朗，多數廠商在產能過剩下延後原定投資計畫或縮減資本支出，加上住宅投資仍呈衰退，因此併計民間、政府及公營事業後，98 年固定投資預測將負成長 18.53%。綜合上述因素，主計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為今年-4.25%，GNP 12 兆 4,381 億元，折合 3,741 億美元，平均每人 GNP 1 萬 6,279 美元。首季我國經濟負成長 10.24%，應為本次景氣衰退的谷底，預測第 2、3 季之衰退幅度可望縮小，分別為-8.50%及-2.98%，第 4 季轉為正成長 5.20%。

在物價方面，97 年由於國際農工原料價格走高，推升進口及內銷產品價格，全年 WPI 上漲 5.15%，CPI 則上升 1.8%。展望 98 年，受全球景氣下滑、需求萎縮影響，國際原油與農工原料行情由去年高檔大幅回落，可望抑低廠商生產成本，預測今年躉售物價將下跌 7.75%；消費者物價方面，油料與穀物國際價格相較去年偏高水準，已回跌不少，加上廠商降價促銷及房租等服務類價格維持平穩走勢，主計處預測全年 CPI 將下跌 0.84%。

2.金融產業概況及前景

受全球金融危機波及，97 年下半年我國金融市場動盪加劇，不動產相關放款及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逐漸升高，惟在政府積極因應之後，金融機構運作恢復正常；金融機構獲利雖然大幅衰退，惟資產品質尚佳，資本水準除少數本國銀行及壽險公司外仍屬適足，信用中介機制尚能發揮效能；支付及清算系統亦順利運作，且效率持續提升。根據中央銀行發布資料顯示，民國 97 年度M1A、M1B 及 M2 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0.97%、-2.94%及 2.67%，均較 96 年為低，尤其 M1B 年增率受到股市重挫波及，出現自民國 90 年以來首度負成長，明顯反映顯示市場投資人心態趨於保守，活期資金移轉至定期存款之態勢。

為了因應本次金融危機帶來之衝擊，各國政府採取多措施以穩定金融市場，並輔以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振興經濟，我政府亦於 97 年 9 月提出「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並陸續採行多項措施，包括：(一)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自 97 年 9 月至 98 年 3 月連續七次調降利率，累計降幅達 2.375 個百分點；另外央行還調降存款準備率與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二)採行金融穩定措施，包括(1)實施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強化存款人信心及金融機構體質；(2)採取穩定股市措施，例如暫時縮小股市跌幅限制、鼓勵企業實施庫藏股或董監事買進自家股票等；(3)恢復融券及借券賣出，並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以增加證券市場動能，擴大資本市場規模；(4)協助企業籌集資金，例如設立專案小組解決企業融資問題、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展延貸款本金 6 個月、擴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以及協助企業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等；(5)協助個人取得貸款，例如兩度增撥優惠購屋貸款，並視個案延長其貸款年限或本金展延；(6)暫時調整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三)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1)推動 4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2)發放消費券，以促進消費；(3)調降遺贈稅，吸引資金回流；及(4)推動促進就業方案，有效降低失業率。

就金融產業成長率而言，97 年首季金融及保險業仍有正成長 4.12%，惟自第二季起即出現衰退，成長率分別為-0.66%、-7.95%與-2.66%，98 年首季也持續負成長 4.53%，顯示金融危機對國內金融產業之衝擊。展望 98 年，本國銀行放款成長持續減緩，獲利基礎持續遭侵蝕，不動產相關放款及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逐漸升高。銀行資產品質目前尚佳，惟已出現轉壞跡象。股價相關之市場風險明顯上升，但對自有資本之衝擊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沛，流動性風險仍低。整體銀行資本雖屬適足，惟因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上升，未來發展亟待注意。

國內金融產業之發展自民國 79 年起開放新銀行設立，惟因銀行眾多導致各銀行市佔率普遍偏低且業務同質性高，在金融自由化的發展過程中因高度競爭而壓縮獲利空間。民國 86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更陸續發生企業違約與房地產價格滑落問題，導致銀行業資產品質惡化、不良資產問題成為營運隱憂，提列損失準備打銷呆帳更進一步侵蝕其獲利能力。幸而政府於民國 88 年以來持續推動金融改革，透過調降金融機構營業稅協助銀行打銷呆帳、設立金融重建基金(RTC)、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以推展二五八政策及第二階段金融改革等，民國 92 年起已使得銀行業資產品質明顯改善，獲利能力亦大幅回升。

由於政府積極進行一系列的金融改革工程，著重目標為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使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91 年 4 月 11.76%之高峰，大幅下降至 96 年底之 1.84%，銀行經營體質日趨穩健。93 年 6 月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以一次金改成效為基礎，繼續進行以興利為主之二次金改，並推動金融整

併。為延續前二次金改之成效，而且鑑於知識化、全球化、高齡化之未來三大趨勢，對我國金融業而言，雖有威脅但也相對地提供一些機會。行政院院會於 95 年 9 月 27 日通過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劃之「金融市場套案」計畫，目標為使我國金融業得以成長、獲利及提昇競爭力，消費者與投資者得以享有安心、安全、滿意的金融環境，並使產業得以享有良好的金融中介功能，促進經濟成長，以達成建立一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金融市場的願景。97 年國民黨新政府加推動兩岸金融業務開放、資本市場國際化、以及國內金融機構持續整合等方向邁進，預期將可進一步提升國內銀行之經營及對外競爭能力。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行係花旗在台灣成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下設之子行，延續美商花旗銀行在台灣經營 44 年之成功經驗，繼續為台灣客戶提供完整的國際化金融商品以及優異的服務品質。花旗銀行在過去在台灣連續獲得國內外多家雜誌所頒獎項，為形象及經營體質均優之優質銀行，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本行今年續獲惠譽信評授予優良評等國內長期評等”AA+(tw)””，足證本行正積極轉型並成功整合原華僑銀行客戶群與花旗銀行之管理經營策略，母公司亦能適時提供優良技術及財務支援。

本行於 98 年業務發展計劃將著重於組織規劃、制度建立、員工訓練及系統整合，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將花旗經營模式複製於花旗(台灣)。業務策略重心則放在信用卡業務整合與中小企業客層，由於原華僑銀行多年以來持續深耕中小企業客戶，具有堅實之中小企業客戶群，將來重點在加強信用管理及產品行銷。

以下就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有利因素

- A. 國際化管理經營模式：本行引進花旗經營團隊，在財務結構、業務發展方面會於整合後轉型為國際一流之金融機構。母行於全球 100 個國家均有經營據點，海外佈局完整。優良信評更使公司擺脫原橋銀過去形象，徹底改造，使銀行價值增加。
- B. 完整之金融產品服務：花旗銀行不論在國際金融市場或區域金融市場均有完整之產品線提供給客戶。本行金融產品服務涵蓋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投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中客戶所需之所有金融商品。
- C. 健全之風險管理：本行延用花旗總行之風險管理制度，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別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嚴格執行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D.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除遵循本國法令規定之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外，並需遵循母行所在國美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其中以沙賓法案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尤甚，要求銀行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並由各單位嚴格執行，並需委託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定期評核執行情況，以回報母公司，藉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E.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大部分集中於亞洲區域作業中心集中辦理。此政策實施多年，不只可以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服務品質，且由於作業中心多位於成本較低之國家，故其成本效益增加，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同業競爭力。

(2)不利因素

- A.美國金融風暴問題擴大，金融業虧損增加，房地產市場下跌，美國景氣已陷入衰退期。
- B.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國際及國內原物料價格攀升，通貨膨脹問題顯現。
- C.國內產業外移，內需市場低迷。
- D.國內金融機構經二次經改，銀行經營版圖已有改變，外商與本國銀行差距漸小，同業競爭將更為激烈。

(3)因應對策

- A. 持續保持既有競爭優勢，利用現有分行銷售網，強化客戶經營。
- B. 加速與僑銀之組織與系統整合，盡快達成全面使用花旗經營模式，以提升經營效率。
- C. 盡速處理由僑銀購入之不良資產，積極處理信用不佳之客戶，改善原有授信品質及放款業務。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由於母公司財務工程技術及金融產品居領導地位，本行初步擬導入母公司之金融產品及服務於本行金融商品行銷網絡中。使本行客戶得以參與全球金融商品市場，與花旗銀行全球客戶同步享有各式財務避險工具及投資產品。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強化人員訓練

導入花旗銀行之金融商品服務。初步已達成檢視原華僑銀行產品說明書及契據文件，加強風險揭露，使客戶明瞭本身承受之風險暴露；並提供金融商品行銷人員專業訓練，俾在符合外部法令及內部規定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2) 建立市場單一品牌-花旗財富管理銀行

囿於系統整合工程龐大和複雜，預計於 2009 年將整合花旗(台灣)與 美商花旗銀行系統，屆時花旗集團於台灣將推出單一品牌，單一交易平台，並將提供相同服務標準、相同金融商品範疇與相同 銷售流程之優質財富管理服務。

(3) 引進獨創財富管理系統

待系統整合工程建置完畢後，花旗(台灣)將引進全盤性的理財規劃系統--花旗財富管理規劃系統(Citigold Wealth Planner ;CWP),從了解客戶，規劃投資組合，產品選擇,執行投資及定期追蹤完整周延之全備流程，為財富管理客戶建立最佳的資產配置，滿足財富穩定增長的理財需求，共創客戶與銀行雙贏的目標。

(4) 發揮通路規模經濟

突破分行稀少之限制，花旗營業據點將擴增至原先的 6 倍，並遍及台灣各縣市，俾利花旗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不單都市化，更可城鄉化，進而達到有效之通路規模經濟。

(5) 成長房貸業務

- A. 積極經營新成屋房貸

B. 加強客戶分析開發既有客人轉貸

(6)金融交易事業群

A.強化人員訓練

持續進行金融商品行銷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以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B.作業流程改善

業依原定時程分階段導入花旗集團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使本行之作業標準已能與花旗銀行全球同步。如：導入花旗銀行之 S&A (Suitability & Appropriateness)以瞭解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合度及妥適性；此外，並明確定義客戶屬性，凡無交易額度之客戶，均將不與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7)環球金融交易服務業務

秉持外匯專業銀行之優良傳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出口業務競爭力，穩居全國市佔率前茅。

A.積極推動 OBU 業務

- 開發新客源。
- 增加活期性存款。
- 主動掌握客戶金流，降低授信風險。

B.外匯存款推展

- 持續辦理活期性存款拓展業務。
- 降低外匯資金成本。

C.配合國際組織打擊洗錢犯罪行為

配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有關跨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依「洗錢防制法」，加強洗錢防治之工作。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金融交易事業群

拓展金融商品行銷之深度與廣度

結合母公司先進之財務工程技術及全方位之產品線，提供本行客戶更加全面之金融服務。除藉由金融商品行銷，增加本行之手續費收入及買賣價差以增裕盈餘外，更期使本行中小型企業客戶，亦能享受與國際同步之金融商品避險及投資服務。

(2)、環球金融交易業務

A. 融資業務：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業務。

B. 拓展大陸台商國際應收帳款業務及授信業務。

C. 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鑒於國際匯市近幾年波動幅度擴大，以及大陸台商面臨日益增加的人民幣升值壓力，推展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規避風險。

D. 持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控管

- 持續進行於新開戶、匯款時，對洗錢防制(含黑名單)之控管工作。

- 防止 OBU 個人戶雙重國籍開戶情況發生。
- 落實實地查核，降低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風險。
- 隨時檢討並修訂外匯作業規定及流程。

(3)、財富管理業務

- A. 深耕台灣金融市場，掌握財富分配兩極化全球趨勢之潛在商機兩極化全球趨勢之潛在財富管理商機。近年來國際金融環境震盪加劇，個人投資理財的難度升高，突顯了專業財富管理的重要性。根據 McKinsey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市場客戶投資性資產佔總資產比率逐年攀升，由 2001 年 42.05% 增加至 2004 年 54.45%，顯示台灣地區居民越來越重視財富管理。2007 年台灣與銀行往來資產大於台幣 300 萬元總人數達 74 萬人，客戶總資產達 10.37 兆。藉由通路規模經濟，花旗將能繼續發掘與耕耘台灣財富管理市場待開發之龐大商機。
- B. 發揮花旗全球集團優勢，繼續扮演台灣財富管理市場品牌與市佔率領導者花旗集團旗下擁有全球頂尖的財經分析團隊，且貴賓服務在國外已經行之多年，長時間累積了許多成功的經驗，更有優異的商品開發團隊，因此參酌全球及沿襲在地經營的美商花旗豐富且成功的財富管理發展經驗，必定能使花旗台灣銀行未來繼續成為品牌與市場領導者。

(4)、房貸業務

- A.積極開發房貸新產品，維持競爭優勢
- B.積極開發通路，提昇房貸業績績效
- C.強化既有客人服務，提身客戶忠誠度

(5)、信用卡業務

- A.有效運用聯名卡通路、行員行銷、大眾媒體、電話行銷、網路行銷及內部或委外業務人員駐點行銷取得優質客戶。
- B.市場策略則以客制化行銷以吸引及保留顧客，包括各項價格之訂定、產品權益設計、一般刷卡消費回饋機制、紅利點數終身有效、以及紅利點數兌換項目及通路多元化等。
- C.透過異業合作，加強提供持卡人在食、衣、住、行、育、樂、生活所需的商品或相關刷卡優惠，如KTV、加油站、餐廳、百貨公司等之合作，增加信用卡之價值及實動率。
- D.建構最佳的信用卡品牌，包含信用卡業界最佳的服務及紅利平台，在支付工具之外，創造對客戶持續不斷的，與其生活型態息息相關的價值。

二、從業員工

98 年 5 月 22 日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男	824 人	697 人	540 人
	女	1108 人	1058 人	960 人
	合 計	1932 人	1755 人	1500 人
平 均 年 歲		38.13 歲	37.76 歲	37.5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0.49 年	1.07 年	1.37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09%	7.86%	8.07%
	大 專	81.73%	81.94%	84.93%
	高 中	11.18%	10.2%	6.87%
	高中以下	0	0	0.13%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352 人	341 人	333 人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 證書	999 人	953 人	941 人
	信託業業務人員	160 人	260 人	262 人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179 人	276 人	263 人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170 人	226 人	218 人
	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	155 人	248 人	242 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美商花旗銀行自四十五年前在台灣成立以來，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長期投入豐富的資源，積極參與並推動公益活動，希望協助經濟弱勢者有更好的發展機會，並以實際行動體現企業公民的角色。花旗（台灣）銀行亦沿襲美商花旗銀行的理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員工並積極發揮志工精神，利用工作之餘參與相關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花旗（台灣）銀行自96年底成立迄今所參與之公益活動包括：

（一）、社區關懷

參與「花旗聯合勸募活動」，並發起員工與客戶捐款、投入公益勸募活動，幫助弱勢族群跨越生命中的障礙。

（二）、金融理財教育

員工參加包括「花旗兒童理財特攻隊」、「儲備大未來—青少年價值觀及理財教育計劃」、「信用諮詢與家庭財務管理」以及「金管會銀行局 97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等計劃之義工訓練與宣導活動，深入國小、國中與高中校園，幫助學生們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並協助成人、消費者建立正確之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扎根。

（三）、環境保育及永續成長

積極參與「花旗環保月」以及「花旗全球義工日」活動，包括參加環保講座及五股溼地淨灘、彰化彰濱工業區線西區蚵殼定沙與淨灘活動等，以實際行動關心大自然，為地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四）、基礎教育工程

同仁參與「希望閱讀」計劃，認養台灣 100 所偏遠學校之一、位於台北縣石碇鄉的和平國小，每週四上山為學童說故事，奠定兒童閱讀的興趣與習慣，並增進其語文應用能力。

為鼓勵員工參與推動社會進步，花旗（台灣）銀行亦於 97 年採行美商花旗銀行行之有年的公益獎勵計劃，包括：

1. 義工線上追蹤系統

提供搜尋鄰近地區的義工服務活動，並可線上報名，記錄花旗員工社區服務的時數。

2. 義工假

全職的花旗員工每年可請假一天，自行選擇任何一家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擔任義工。

3. 義工獎勵計劃

花旗員工在經過核准的非營利組織完成 50 個小時的義工服務，花旗基金會（Citi Foundation）即捐款 500 美元給該機構。

這些努力與美商花旗銀行共同贏得各方肯定，在 97 年榮獲以下相關獎項，足見花旗（台灣）銀行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與貢獻：

- A. 天下雜誌最佳企業公民，外商企業組第二名
- B. 金管會推動金融理財教育最佳夥伴
- C. 菁業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佳作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1. UNISYS 大型主機 (Mainframe)： Libra、NX4822
2. IBM 主機： AS/400、X-Series Servers
3. COMPAQ 主機: DEC Alpha
4. HP 主機： Integrity、Prolaint Series Servers
5. SUN 主機： Sun File Server
6. OTS 主機：工業級電腦。
7. NCR、DIEBOLD ATM：自動提款機。
8. EMC、CISCO 基礎設備：儲存設備、網路設備。
9. 電話交換機：主要為 IWATSU、NEC、Panasonic、Nortel、TECOM 等廠牌

(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設備：

1. UNISYS 系統 (MCP、DMSII、WinMCS)：銀行連線系統、跨行亂碼化系統...等。
2. IBM 系統 (z/OS、CICS、OS/400、SQL/400、DB2)：信用卡業務連線作業系統、JCIC 連線系統、基金系統、票券、債券系統、票據作業集中系統、通信閘道服務器、中鋼信用狀系統、網路銀行...等。
3. COMPAQ 主機 (Open VMS) 作為 OBU 業務主機 (Treasury)，及 Linux 系統執行央行等殖系統。
4. HP 主機 (Windows, Exchange, SQL, IIS, and Websphere Servers): 郵件服務、網域控管主機、防毒主機、網路銀行、財富管理系統、財務系統、財務操作管理系統、信用卡徵授信進件系統、印鑑系統、催收系統、BASLE II、資料倉儲系統、企業金融帳務系統。
5. SUN 主機 (Solaris Unix): SWIFT
6. OTS 主機：語音系統。

(三)、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

1. 配合合併或行舍/組織異動之基礎建設建置
2. 配合資安之基礎建設建置、汰換更新老舊硬體設備(包含伺服器主機、工作站、網路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
3. 於台中建置銀行作業主機異地備援系統

在軟體投資方面：

1. 網銀防止駭客入侵之系統強化
2. 與美商花旗銀行系統進行整合，建立標準化作業環境
3. 全面部署、更新安控及防毒軟體

(四)、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連線電腦主機（包括連線主機及網路銀行主機等）之硬軟體設備嚴重故障且短期無法修護，則會切換系統至備援主機或重建系統來恢復資訊作業。
- 2.本行已於台中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若發生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致無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將依據“資訊作業異地備援計劃”處理；網路銀行主機部份則實施系統復原步驟或重建系統來恢復作業。
- 3.資訊處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有效指揮得由該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復原小組依本處既定之程序，按照步驟，填寫相關之表格，來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4. 機房之出入均有門禁管理與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並有自動感應之消防偵測系統，另有監控系統可以即時通報週邊之冰水主機冷氣、UPS、電力設施...等是否正常運作，以及溫濕度的感應及警示，各項安全防護設施均已設置。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消費性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三)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藉定期舉辦之會議及活動，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促進彼此之團結和諧外，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生之勞資糾紛於97年度給付金額為新台幣427,179元；98年度(截至98年4月30日止)給付金額為新台幣7,658,376元。自合併基準日後無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契約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97.11.1	企業金融網路銀行	
服務契約		97.11.1	企業資金服務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97.11.1	財務服務後勤作業及產品控制相關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97.11.1	額度控管相關資料處理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97.11.1	進出口服務及放款帳務作業	
服務契約		97.11.1	內部勤務作業	
		96.12.1~98.7.30	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委任		96.12.1~98.7.30	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	
服務契約		97.3.7-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消費金融、中小企業業務、財富管理暨相關業務轉至美商花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日止	信用卡發卡業務及資訊處理相關作業-緊急服務事項-偽卡偵測防範	
承攬		97.3.7-	信用卡帳款清算會計作業及爭議帳款扣款登帳處理及信用卡發卡、資訊處理-客戶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	
服務契約		97.3.7~	消費金融客戶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相關作業	
服務契約		97.3.7~	消費金融客戶應收債權之催收管理相關作業	
服務契約		97.3.7-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消費金融、中小企業業務、財富管理暨相關業務轉至美商花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日止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緊急服務事項-人工授權	

服務契約		97.3.7-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消費金融、中小企業業務、財富管理暨相關業務轉至美商花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日止	不動產鑑價作業	
委任		97.3.7~	電話銀行專員服務	
承攬	香港商商脈有限公司	97.1.1~98.12.31	信用卡月結單及銀行對帳單列印	
委任契約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98.1.1~98.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委任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8年4月1日起至 99年3月31日止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服務契約	理格股份有限公司	96.9.1~99.8.31	文件倉儲	
委任契約	登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7.10.1~98.6.30	不動產鑑價服務	
委任契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月1日起至 98年12月31日止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8.1.1~98.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委任契約	葉裕堂地政士事務所	98.2.1~99.1.31	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98.1.1~98.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委任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8.1.1~98.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委任契約	聯立法律事務所	98年1月1日起至 98年12月31日止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承攬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96.12.1~98.11.30	信用卡資料維護	
承攬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97.4.1~98.12.31	信用卡製卡服務/空白卡採購服務	
委任契約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8.1.1~98.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委任契約	名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月1日起至 98年12月31日止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8.1.1~98.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委任契約	帝昂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8年4月1日起至 99年3月31日止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七、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証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7 年	96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380,037	95,941,3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546	9,017,8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92,303	8,635,972
貼現及放款		64,865,294	125,438,707
應收款項		6,024,791	7,652,39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02,662	192,292
固定資產		5,574,984	7,313,390
無形資產		27,488,157	31,084,083
其他金融資產		242,972	285,659
其他資產		1,765,652	2,568,234
資產總額		227,384,398	288,129,8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961,514	19,790,494
應付款項		5,532,812	4,950,218
存款及匯款		154,838,346	205,956,8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8,367	464,3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548,841	4,614,789
特別股負債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821	130,843
其他負債		891,469	2,142,9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916,170	238,050,430
	分配後	(註)	(註)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8,950)	76,798
	分配後	(註)	(註)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8,328	1,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50	7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9,468,228	50,079,458
	分配後	(註)	(註)

註：97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7 年	96.9.11(註)至 96.12.31
利息淨收益	3,338,429	386,1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96,747	112,953
放款呆帳費用	2,923,432	45,567
營業費用	4,990,819	387,4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79,075)	66,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745,748)	76,79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後淨額)	0	0
非 常 損 益 (稅後淨額)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0	0
本期損益	(745,748)	76,798
稅前每股盈餘(元)	(0.29)	0.0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5)	0.02

註: 96.9.11 為核准設立日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6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40.81	58.34
	逾放比率 (%)	2.89	2.9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53	1.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46	3.8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3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389	2,912
	員工平均獲利額	(393)	44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6.14)	2.99
	資產報酬率 (%)	(0.29)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0)	1.84
	純益率 (%)	(11.59)	15.39
	每股盈餘 (元)	(0.15)	0.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78.24	82.6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11.27	14.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21.08)	-
	獲利成長率 (%)	(286.4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7.31	4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18.17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02.92	-
流動準備比率 (%)		59.79%	20.9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777,968	1,305,6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09	0.9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6	0.88
	淨值市占率 (%)	2.47	2.52
	存款市占率 (%)	0.59	0.85
	放款市占率 (%)	0.38	0.75

本公司於 96.9.11 核准設立，97 年度與 96 年度比較基礎不同，致部份財務比率變動較大。

註 1：本表 96 年損益數字予以年化，另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其中「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以「96.12.31 第一類資本總額」代替。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96 年無基期資料，故未計算。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97 年度係以 97、96 兩年資料計算，96 年則未計算。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96 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入，故未計算。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2)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3)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預收股本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721
		法定盈餘公積	23,039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累積盈虧	(691,991)	71,559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50	(2,152)
		減：商譽	27,488,157	23,064,062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2,810	441,632
		第一類資本合計	21,588,931	26,564,43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302,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3,248	2,165
		可轉換債券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4,656	71,553
		長期次順位債券	675,000	1,575,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2,810	441,632
		第二類資本合計	530,094	1,509,98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自有資本		22,119,025	28,074,421
加權	信用	標準法	63,667,071	120,892,591
		內部評等法	0	0

風險性資產額	風險	資產證券化	0	1,382,27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081,681	9,777,46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13,350	10,699,762
		內部模型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162,102	142,752,091
	資本適足率		29.83%	19.67%
合併資本適足率		30.20%	19.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11%	18.6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72%	1.0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1.99%	17.35%	

97 年度較 96 年度資本適足率增加 10.16 個百分點，主因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減少 57,225,520 千元

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97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行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本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致

本行九十八年度股東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發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四 日

四、97 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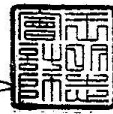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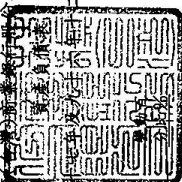


吳 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花旗(香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97.12.31	96.12.31	變動百分比%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9,576,009	68,299,075	(8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64,804,028	27,642,259	13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及五)	1,247,546	9,017,825	(86)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6,024,791	7,652,392	(21)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64,865,294	125,438,707	(4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45,492,303	8,635,972	42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302,662	192,292	5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八))	242,972	285,659	(15)
18500 固定資產一淨額(附註四(九))	5,574,984	7,313,390	(24)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一))	27,488,157	31,084,083	(12)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1,765,652	2,568,234	(31)
資產總計	\$ 227,384,398	288,129,888	(21)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及五)	\$ 11,961,514	19,790,494	(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138,367	464,300	(7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及五)	5,532,812	4,950,218	12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154,838,346	205,956,823	(25)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4,548,841	4,614,789	(1)
其他金融負債	4,821	130,843	(96)
其他負債(附註四(七)及七)	891,469	2,142,963	(58)
負債合計	177,916,170	238,050,430	(25)
股東權益			
股本一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核定6,600,000千股，發行5,000,000千股	50,000,000	50,000,000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23,039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1,989)	76,798	(1,001)
	(668,950)	76,798	(97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50	729	2,48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18,328	1,931	6,028
	137,178	2,660	5,057
股東權益合計	49,468,228	50,079,45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7,384,398	288,129,888	(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97年度	96.9.11~ 96.12.31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6,308,028	653,323	86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2,969,599	267,129	1,012	
	利息淨收益	3,338,429	386,194	7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六))	763,303	79,018	86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附註四(三)及五)	222,676	57,824	28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四(六))	11,875	-	-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附註四(七))	27,946	(5,335)	624	
49600	兌換淨益(損)	235,135	(25,566)	1,020	
48095	收回呆帳利益	1,676,972	-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四(七))	158,840	7,012	2,165	
	淨收益	6,435,176	499,147	1,189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五))	2,923,432	45,567	6,316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十(一))	1,790,410	129,336	1,28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	1,385,854	119,030	1,06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14,555	139,108	1,204	
	營業費用合計	4,990,819	387,474	1,188	
61001	稅前淨(損)利	(1,479,075)	66,106	(2,337)	
69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八))	733,327	10,692	6,759	
69000	本期淨(損)利	\$ (745,748)	76,798	(1,07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九))	\$ (0.29)	(0.15)	0.01	0.0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設立投入股本(附註四(二十))	\$ 50,000,000	-	-	-	-	50,000,000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76,798	-	-	76,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	-	-	-	1,931	1,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729	-	72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	76,798	729	1,931	50,079,458
盈餘分配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23,039	(23,039)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745,748)	-	-	(745,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四(六))	-	-	-	-	116,397	116,3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8,121	-	18,12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0	23,039	(691,989)	18,850	118,328	49,468,228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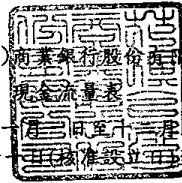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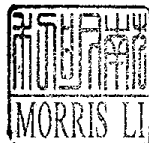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9.11~96.1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745,748)	76,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2,923,432	45,5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85,854	119,030
應付金融債溢價攤銷	(65,948)	(5,538)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27,946)	5,335
權益法投資現金股利	9,076	-
權益法投資處分淨損	4,14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1,875)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益	(27,832)	-
出售放款損失	314,479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94,177)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7,770,279	7,403,8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325,933)	(209,193)
應收款項減少	1,228,676	382,77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2,594	(679,7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895,274)	(11,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3,802	7,127,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7,161,769)	15,609,042
貼現及放款減少	37,197,841	6,201,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6,728,059)	-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59,764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現金增資價款	(304,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86,019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01,849	-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691,836)	(5,373)
出售放款價款	21,595,517	-
合併華僑銀行支付價款	-	(13,888,9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867	(344,77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3,924)	330,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88,731)	7,901,0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7,828,980)	9,618,644
存款及匯款減少	(51,118,477)	(3,530,08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719,39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26,022)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342	(98,7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058,137)	3,270,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723,066)	18,299,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99,075	50,0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6,009	\$ 68,299,0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47,063	514,2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7,218	60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合併華僑銀行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廿二)。本公司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華僑銀行共計有總行及54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代理及財富管理；7.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791人及2,05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且差異可能重大。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每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六)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持有。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值，列為當期損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並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所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惟因無法取得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故將該整體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續後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應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費用)帳列「利息收入(費用)」科目項下。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惟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依其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符合前述條件，僅得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七)放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期末則依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當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事件有關，則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未認

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帳列「利息收入」科目項下。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使用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份，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份係個別提列折舊。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電腦及通信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軟體	三至六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本公司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和商譽。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得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內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含可辨認無形資產)與負債。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因收購前或有事項存在，致無法評估資產、負債或資產價值減損之金額時，不得據以延長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商譽之續後衡量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得攤銷。當其以可回收金額衡量商譽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惟商譽之減損不得迴轉。

(十四)存款及匯款

原始認列係依公平價值或合約所訂金額，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據以計息認列其利息費用。

(十五)應付金融債券

概括承受華僑銀行資產及負債所承受之應付金融債於合併基準日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入帳，所產生之應付金融債券溢價於其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為利息費用減項。

(十六)其他負債－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買賣損失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提存買賣損失準備」及「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科目入帳。

(十七)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十八)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以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為當期收益。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稅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關於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

上述兩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庫存現金	\$ 2,478,101	2,652,325
待交換票據	862,927	677,184
存放銀行同業	6,234,981	64,969,566
	<u>\$ 9,576,009</u>	<u>68,299,075</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7.12.31	96.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7,276	1,790,780
存款準備金乙戶	3,542,983	5,636,204
金資清算戶	257,315	310,332
拆借銀行同業	60,946,454	19,904,943
	<u>64,804,028</u>	<u>27,642,259</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專供存款準備之用。

(三)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97.12.31	96.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103,948	5,053,283
外匯選擇權合約	128,942	397,809
遠期外匯合約	7,528	57,295
權益交換合約	6,215	-
利率交換合約	592	943
金融負債	-	3,193,793
資產證券化商品	-	296,010
其他	321	18,692
	<u>\$ 1,247,546</u>	<u>9,017,825</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128,942	398,026
權益交換合約	6,215	-
遠期外匯合約	2,115	52,958
利率交換合約	708	465
其 他	387	12,851
	<u>\$ 138,367</u>	<u>464,300</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 2,920,254	9,301,765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2,920,254	9,301,765
遠期外匯合約	688,272	4,341,879
利率交換合約	776,850	412,967
權益交換合約	272,738	-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淨益明細如下：

	<u>97 年度</u>	<u>96.9.11~ 96.12.31</u>
已實現淨益	1,562	18,807
評價淨益	1,114	39,017
	<u>\$ 222,676</u>	<u>57,824</u>

(四)應收款項

	<u>97.12.31</u>	<u>96.12.31</u>
應收帳款	\$ 5,516,769	5,951,401
應收承兌票款	400,809	1,428,405
應收利息	388,969	694,966
應收退稅款(附註四(十八))	177,843	251,929
其 他(附註四(七))	649,399	235,701
	7,133,789	8,562,402
減：備抵呆帳	1,108,998	910,010
	<u>\$ 6,024,791</u>	<u>7,652,392</u>

(五)貼現及放款

	97.12.31	96.12.31
押匯及貼現	\$ 558,001	1,770,376
透支及短期放款	10,049,233	35,200,009
中期放款	12,110,562	39,616,286
長期放款	46,876,047	55,960,565
催收款項	1,102,960	3,298,248
	70,696,803	135,845,484
減：備抵呆帳	5,831,509	10,406,777
	<u>\$ 64,865,294</u>	<u>125,438,707</u>

本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97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3,298,248	8,018,539	11,316,787
加：提列呆帳	2,923,432	-	2,923,432
採購買法會計調整公平價值	3,304,892	(6,629,609)	(3,324,717)
減：出售放款	-	174,930	174,930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	3,800,065	-	3,800,065
期末餘額	<u>\$ 5,726,507</u>	<u>1,214,000</u>	<u>6,940,507</u>

	96.9.11~96.12.31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加：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備抵呆帳	7,411,359	7,972,972	15,384,331
提列呆帳	-	45,567	45,567
減：沖銷放款	4,113,111	-	4,113,111
期末餘額	<u>\$ 3,298,248</u>	<u>8,018,539</u>	<u>11,316,787</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餘額分別為1,102,960千元及3,298,248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55,102千元及18,025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12.31	96.12.31
可轉讓定存單	\$ 44,194,789	6,299,629
公 債	1,297,514	2,336,343
	<u>\$ 45,492,303</u>	<u>8,635,9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情形如下：

	97 年度	96.9.11~ 96.12.31
期初餘額	\$ 1,931	-
本期認列為已實現淨益	(11,875)	-
本期認列未實現淨益	128,272	1,931
期末餘額	<u>\$ 118,328</u>	<u>1931</u>

(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7.12.31			96.12.31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 132,705	136,189	100.00	132,705	133,580	100.00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僑銀租賃公司)	177,587	166,473	100.00	-	-	-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華僑保經公司)	-	-	-	23,898	24,940	1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僑馥建經公司)	-	-	-	31,833	29,050	35.00
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群創投公司)	-	-	-	4,881	4,722	11.36
	<u>\$ 310,292</u>	<u>302,662</u>		<u>193,317</u>	<u>192,292</u>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項(帳列其他負債)：

	96.12.31		持 股 比 例%
	投資成 本	帳面金 額	
僑銀租賃公司	<u>\$ (126,413)</u>	<u>(130,723)</u>	100.00

截止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僑銀租賃公司帳面金額為貸餘，故轉列採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項。為彌補僑銀租賃公司帳上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

年九月十六日增加304,000千元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全數出售僑馥建經公司股票，截至該日止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40,211千元，並認列處份損失4,336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全數出售康群創投公司股票，並認列處分利益191千元，惟截至該日止並未按權益法認列任何損益。前述處分淨損帳列其他非利息淨益。

華僑保經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解散，惟截至九十七年底尚未清算完結，故轉列其他應收款(帳列應收款項)。

(八)其他金融資產

	97.12.31	96.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959	285,159
其 他	13	500
	<u>\$ 242,972</u>	<u>285,659</u>

(九)固定資產淨額

	97.12.31	96.12.31
成 本：		
土 地	\$ 3,004,693	4,881,123
房屋及建築	1,641,871	1,950,592
電腦及通信設備	165,860	225,098
租賃改良物	333,517	134,590
辦公設備	210,435	19,091
電腦軟體成本	120,233	118,911
	<u>5,476,609</u>	<u>7,329,405</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2,286	5,117
電腦及通信設備	52,266	9,484
租賃改良物	56,882	3,024
辦公設備	66,872	345
電腦軟體成本	40,438	6,181
	<u>258,744</u>	<u>24,151</u>
小 計	5,217,865	7,305,254
預付設備款	357,119	8,136
	<u>\$ 5,574,984</u>	<u>7,313,390</u>

(十)無形資產

	97.12.31	96.12.31
商 譽	\$ 24,173,205	26,066,964
核心存款(Core Deposits)	2,610,783	3,871,149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SME Relationship)	585,093	945,965
信用卡客戶關係(Purchased Credit Card Relationship)	119,076	200,005
	<u>\$ 27,488,157</u>	<u>31,084,083</u>

(十一)其他資產

	<u>97.12.31</u>	<u>96.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十八))	\$ 906,575	11,301
承受擔保品	-	1,728,000
存出保證金	502,964	682,831
預付費用	260,328	24,508
其 他	95,785	121,594
	<u>\$ 1,765,652</u>	<u>2,568,234</u>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97.12.31</u>	<u>96.12.31</u>
銀行同業存款	\$ 6,278,564	9,058,792
中華郵政轉存款	4,089,737	9,075,261
透支銀行同業	1,593,213	1,629,518
央行存款	-	26,923
	<u>\$ 11,961,514</u>	<u>19,790,494</u>

(十三)應付款項

	<u>97.12.31</u>	<u>96.12.31</u>
應付費用	\$ 1,801,831	235,984
應付帳款	1,756,371	1,903,762
應付利息	601,683	979,147
應付承兌匯票	404,721	1,501,614
其 他	968,206	329,711
	<u>\$ 5,532,812</u>	<u>4,950,218</u>

(十四)存款及匯款

	<u>97.12.31</u>	<u>96.12.31</u>
支票存款	\$ 2,610,088	3,755,265
活期存款	31,721,820	36,752,453
定期存款	36,178,339	56,770,221
活期儲蓄存款	33,752,215	45,133,30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3,369,670	35,563,44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7,114,726	27,534,088
其 他	91,488	448,049
	<u>\$ 154,838,346</u>	<u>205,956,823</u>

(十五)應付金融債券

	<u>97.12.31</u>	<u>96.12.31</u>
應付金融債券面額	\$ 4,500,000	4,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溢價	48,841	114,789
	<u>\$ 4,548,841</u>	<u>4,614,789</u>

係原華僑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4,500,000千元，本債券面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壹仟萬元及伍仟萬元六種，照面額十足發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到期，到期一次還本，採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以台灣郵政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加碼1.25%，每半年付息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十六)手續費淨收益

	<u>97 年度</u>	<u>96.9.11~ 96.12.31</u>
手續費收入	\$ 1,128,833	98,192
手續費費用	<u>(365,530)</u>	<u>(19,174)</u>
	<u>\$ 763,303</u>	<u>79,018</u>

(十七)退 休 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撥率提撥退休金，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856千元及6,737千元。

(十八)所 得 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1.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u>97 年度</u>	<u>96.9.11~ 96.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1,947	60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895,274)</u>	<u>(11,301)</u>
所得稅利益	<u>\$ (733,327)</u>	<u>(10,692)</u>

2.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7 年度</u>	<u>96.9.11~ 96.12.31</u>
商譽攤銷	\$ 350,719	32,378
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	(166,384)	-
呆帳費用超限	(385,679)	(11,392)
虧損扣抵	(688,597)	(33,417)
其他	<u>(5,333)</u>	<u>1,130</u>
	<u>\$ (895,274)</u>	<u>(11,301)</u>

3.本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96.9.11~
	97 年度	96.12.31
稅前淨(損)利按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9,769)	16,52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25,506)	(27,827)
暫時性差異	895,274	11,301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稅額	153,751	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所得稅	5,3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21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61,947</u>	<u>609</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 響 數
呆帳費用超限	\$ 1,588,284	397,071	45,567	11,392
虧損扣抵	2,888,056	722,014	133,668	33,417
商譽攤銷	(1,532,388)	(383,097)	(129,512)	(32,378)
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	665,536	166,384	-	-
其他	16,812	4,203	(4,521)	(1,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906,575		11,301

5.本公司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產生年度	97.12.31	96.12.31
概括承受華僑銀行應收退稅款	\$ 147,745	247,72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006	4,209
97 年度預計申報數	28,092	-
	<u>\$ 177,843</u>	<u>251,929</u>

6.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申報數	<u>\$ 13,616</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預計申報數	<u>\$ 2,874,4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4,244</u>	<u>3,018</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3.93%。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97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u>\$ (1,479,075)</u>	<u>(745,748)</u>	<u>5,000,000</u>	<u>(0.29)</u>	<u>(0.15)</u>
96.9.11~96.12.31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u>\$ 66,106</u>	<u>76,798</u>	<u>5,000,000</u>	<u>0.01</u>	<u>0.02</u>

(二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6,000,000千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50,00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本銀行將分派百分之零點零零壹(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分新股支付之。

(廿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貼現及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存款及匯款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另屬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6)應付金融債券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2.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皆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故市場價值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63.01%及55.00%。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u>金融商品項目</u>	<u>97.12.31</u>		<u>96.12.31</u>	
	<u>訂約金額</u>	<u>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u>	<u>訂約金額</u>	<u>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u>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2,644,325	2,644,325	8,389,333	8,389,333

當金融商品交易擔保人顯著集中與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u>對 象 別</u>	<u>97.12.31</u>	<u>對 象 別</u>	<u>96.12.31</u>
私 人	\$ 36,228,819	民營企業	\$ 59,174,468
民營企業	22,625,901	私 人	45,603,500
公營企業	5,367,416	公營企業	13,947,805
	<u>\$ 64,222,136</u>		<u>\$ 118,725,773</u>
<u>產 業 別</u>		<u>產 業 別</u>	
製 造 業	\$ 10,941,971	製 造 業	\$ 29,312,961
批發零售餐飲業	5,272,592	運輸倉儲業	12,824,5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198,246	批發及零售業	11,596,696
	<u>\$ 21,412,809</u>		<u>\$ 53,734,172</u>
<u>地 區 別</u>		<u>地 區 別</u>	
國 內	\$ 65,174,845	國 內	\$ 124,110,115
英 國	1,470,486	東 南 亞	861,282
中 東	929,938	北 美 洲	135,145
	<u>\$ 67,575,269</u>		<u>\$ 125,106,542</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59.79%及20.9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係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由於交易條件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資 產	97.12.31				合 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以 上期限者	
現金及待交換票據	\$ 3,341,028				3,341,028
存拆放銀行同業	65,989,584	469,765	129,305	592,781	67,181,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1,232	25,892	422	-	1,247,546
應收款項淨額	2,656,278	3,149,544	7,466	211,503	6,024,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32,751	23,884,999	12,325,515	1,149,038	45,492,3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504,454	9,920,609	2,543,582	51,896,649	64,865,294
其他金融資產	13	-	-	-	13
	\$ 81,845,340	37,450,809	15,006,290	53,849,971	188,152,410
負 債					
透支銀行同業	1,593,213	-	-	-	1,593,213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6,278,564	-	-	-	6,278,564
郵匯局轉存款	2,667,720	966,948	455,069	-	4,089,7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2,054	25,892	421	-	138,367
活期存款	64,755,782	-	-	-	64,755,782
定期存款	30,410,729	30,640,722	24,920,608	3,213,105	89,185,1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1,400	215,200	510,800	-	897,400
應付金融債券	-	-	4,548,841	-	4,548,841
其他金融負債	992	992	1,669	1,168	4,821
	\$ 105,990,454	31,849,754	30,437,408	3,214,273	171,491,889

資 產	96.12.31				合 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以 上期限者	
現金及待交換票據	\$ 3,329,509				3,329,509
存拆放銀行同業	65,565,911	8,862,018	10,446,580	-	84,874,5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57,286	1,579,047	231,647	1,749,845	9,017,825
應收款項淨額	6,132,218	1,183,434	75,192	261,548	7,652,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019	5,802,347	75,155	2,253,451	8,635,97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47,759	31,581,306	6,357,805	77,351,837	125,438,707
其他金融資產	500	-	-	-	500
	\$ 91,138,202	49,008,152	17,186,379	81,616,681	238,949,414
負 債					
透支銀行同業	\$ 1,629,518	-	-	-	1,629,518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9,058,792	-	-	-	9,058,792
郵匯局轉存款	1,940,821	4,222,066	2,912,374	-	9,075,2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9,504	196,875	117,921	-	464,300
活期存款	85,641,023	-	-	-	85,641,023
定期存款	43,930,705	40,389,549	30,477,153	3,300,593	118,098,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9,800	972,900	495,100	-	2,217,8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4,614,789	4,614,789
其他金融負債	1,838	1,839	3,551	123,615	130,843
	\$ 143,102,001	45,783,229	34,006,099	8,038,997	230,930,326

本公司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之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孰早，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受利率變動所致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廿二)購買華僑銀行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以每股11.628元之價格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總計合併價款13,888,946千元，所有價款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支付。本公司合併華僑銀行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經採購買法會計調整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取得華僑銀行可辦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收購價款	\$ 13,888,946
可辦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可辦認資產	243,131,39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可辦認負債	(255,309,417)
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調整	1,893,759
小計	(10,284,259)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	\$ 24,173,20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僑馥建經公司)	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為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Citigroup,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花旗環球財顧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北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 (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西蘭奧克蘭分行 (花旗奧克蘭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雪梨分行(花旗雪梨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花旗東京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多倫多分行 (花旗多倫多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花旗紐約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曼谷分行(花旗曼谷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馬尼拉分行 (花旗馬尼拉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其 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 之揭露」以及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 代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 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97.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之合計數	\$ 479,995	0.31	0.00~6.35

96.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之合計數	\$ 3,176,693	1.54	0.00~6.45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139千元及5,343千元。

2.放 款

97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	1,961	1,763	1,763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24,417	23,607	23,607	-	不動產	無

96.09.11~96.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放款	25	85,340	42,632	42,632	-	不動產	無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7.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花旗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97.09.05~98.04.17	103,650	2,44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48
		97.10.24~98.04.28	14,748	(7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78)
	權益交換合約	96.12.17~100.06.16	6,572	(37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75)
	外匯選擇權合約	97.02.22~98.05.22	251,930	84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49
花旗倫敦分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97.07.01~98.04.20	1,365,028	(116,31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6,317)
	遠期外匯合約	97.12.30~98.01.07	5,193	1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
	權益交換合約	97.01.07~100.07.06	129,797	(5,84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840)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97.08.04~98.05.08	1,271,766	3,61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617

96.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96.07.09~98.03.11	177,516	6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21
花旗台北分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96.07.09~97.03.11	358,555	2,97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79
	遠期外匯合約	96.12.03~97.03.11	1,018,685	8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46
花旗倫敦分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96.12.30~97.06.19	447,487	14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0
	遠期外匯合約	96.12.03~97.01.03	1,205,342	(3,80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808)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4.資金往來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金 額	金 額
存放銀行同業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花旗雪梨分行	\$ 65,314	842,768
	花旗紐約分行	57,673	8,531
	花旗多倫多分行	41,767	-
	花旗東京分行	14,563	8,317
	花旗新加坡分行	12,683	5,201
	花旗香港分行	6,866	-
	花旗奧克蘭分行	3,725	4,176
	花旗台北分行	-	36,064,805
拆借銀行同業(帳列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花旗台北分行	55,896,454	9,983,508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央 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倫敦分行	496,436	33,906
	花旗曼谷分行	18	23
	花旗多倫多分行	-	234,153
	花旗香港分行	-	31,993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 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馬尼拉分行	110,000	-
	花旗台北分行	74,984	-
銀行同業拆借	花旗台北分行	-	45,94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如下：

	97 年度	96.9.11~ 96.12.31
利息收入	\$ 507,339	24,515
利息費用	\$ 567,160	50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如下：

	97.12.31	96.12.31
應收利息	\$ 169,298	606
應付利息	\$ -	296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僑馥建經公司以55,849千元出售予台灣花旗環球財顧公司，並認列處分損失4,336千元。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攤總行管理費分別為181,936千元及31,286千元。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花旗台北分行訂有設備使用及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之服務費用210,849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本公司計有面額3,000,000千元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及面額146,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假扣押擔保提存法院。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計有面額3,000,000千元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及面額573,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假扣押擔保提存法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九十八年度	\$ 124,298
九十九年度	79,865
一〇〇年度	58,087
一〇一年度	46,660
一〇二年度及以後年度	26,767
	<u>\$ 335,677</u>

(二)未決訟案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合併華僑銀行所承受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 1.原華僑銀行向第三人購買公債215,442千元，台灣銀行表示該批公債係由其行員盜賣，並主張華僑銀行應依交易習慣及相關法令，要求賣方提供公債來源並進行求證，但華僑銀行未遵守上述程序，乃屬侵權行為，應與主要被告負連帶賠償，本案目前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認為該訴訟案很有可能敗訴，屆時最大損失金額為新台幣215,442千元，故已估計負債入帳，帳列其他負債。
- 2.原華僑銀行為信用狀之通知銀行，事後出口商發現該信用狀乃偽造，主張華僑銀行未盡查證義務，並請求損害賠償，本案目前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該訴訟案之最大損失金額為新台幣43,666千元，故已估計負債入帳。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信 託 資 產</u>		<u>信 託 負 債</u>	
銀行存款	\$ 3,64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29,935,755
基金	20,275,632	本期損益	67
結構性商品	9,656,603	累積盈餘	61
信託資產總額	<u>\$ 29,935,883</u>	信託負債總額	<u>\$ 29,935,883</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信 託 資 產</u>	<u>信 託 負 債</u>
銀行存款 \$ 204,49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37,592,806
短期投資-普通股 409,20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409,204
短期投資-基金 37,389,201	本期損益 11,343
	累積虧損 (10,697)
	未實現利益 243
信託資產總額 <u>\$ 38,002,899</u>	信託負債總額 <u>\$ 38,002,89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投資項目</u>	<u>帳列金額</u>
銀行存款	\$ 3,648
基金	20,275,632
結構性商品	9,656,603
合 計	<u>\$ 29,935,88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投資項目</u>	<u>帳列金額</u>
短期投資-普通股	\$ 409,204
短期投資-基金	37,389,201
合 計	<u>\$ 37,798,405</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 年度</u>	<u>96.9.11~ 96.12.31</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8	8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261
財產交易利益	-	741
	<u>88</u>	<u>11,802</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金錢信託	8	34
手 續 費-金錢信託	4	64
稅捐支出	9	79
財產交易損失	-	282
小 計	<u>21</u>	<u>459</u>
本期損益	<u>\$ 67</u>	<u>11,343</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u>97 年度</u>	<u>96.9.11~ 96.12.31</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02,391	101,879
員工保險費	109,102	6,793
退休金費用	76,856	6,737
其他用人費用	202,061	13,927
折舊費用	287,595	24,159
攤銷費用	1,098,259	94,871

(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u>97年度</u>		<u>96.9.11~96.12.31</u>	
	<u>平 均 值</u>	<u>平均利率(%)</u>	<u>平 均 值</u>	<u>平均利率(%)</u>
資 產：				
存放同業	\$ 68,506,335	0.09	6,800,593	1.02
拆借銀行同業	41,297,049	1.42	74,134,370	1.44
存放央行	24,574,801	1.20	8,224,476	0.9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17,190	1.62	7,636,092	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74,775	2.18	6,910,124	1.44
貼現及放款	146,268,682	3.46	134,261,671	3.8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12,141,820	2.52	4,853	0.20
透支銀行同業	19,023,158	0.12	1,028,226	0.06
活期存款	89,385,996	0.37	82,441,598	0.66
定期存款	121,665,599	2.35	121,319,036	2.69
郵匯局轉存款	5,763,293	2.08	9,377,582	2.60
應付金融債券	4,575,490	2.17	4,500,000	3.60

2.主要外幣淨部位

		97.12.31	
幣 別		原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台幣金額
美 金	USD	11,441	375,955
歐 元	EUR	140	6,489
澳 幣	AUD	227	5,165
紐 幣	NZD	201	3,821
泰 銖	THB	3,128	2,959

		96.12.31	
幣 別		原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台幣金額
美 金	USD	20,911	678,429
日 幣	JPY	505,373	146,321
港 幣	HKD	29,568	122,987
歐 元	EUR	2,039	97,292
澳 幣	AUD	1,698	48,478

(三)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9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1,140,429	35,574,106	3.21 %	4,660,552	408.6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859,599	32,762,323	2.62 %	960,842	111.78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5,758	1,743,984	2.62 %	180,432	394.32 %
	其 他 擔 保 無擔保	-	77,042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2,045,786	70,696,803	2.89 %	5,831,509	285.0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86,619	5,220,981	1.66 %	1,108,998	1,280.3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覆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75,48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覆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275,405				

年 月		96.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2,308,335	92,347,695	2.50 %	4,659,487	201.85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288,286	41,840,596	3.08 %	1,934,002	150.12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20,785	1,657,193	25.39 %	3,813,288	906.23 %
	其 他 擔 保 無擔保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4,017,406	135,845,484	2.96 %	10,406,777	259.04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22,536	5,787,465	2.12 %	908,573	741.47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覆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覆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345,044				

(四)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7.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台灣高速鐵路	2,530,435	5.12%
2	力晶半導體	951,330	1.92%
3	光彥租賃	575,449	1.16%
4	豐稜實業	475,600	0.96%
5	欣晃集團	433,869	0.88%
6	長榮集團	433,406	0.88%
7	鼎力金屬工業	408,199	0.83%
8	日月潭纜車	336,481	0.68%
9	福達運通	318,942	0.64%
10	茂德科技	300,000	0.61%

96.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台塑集團	4,736,167	9.46%
2	榮民工程	3,931,644	7.85%
3	奇美實業	1,252,893	2.50%
4	和信集團	1,172,364	2.34%
5	長榮集團	1,153,818	2.30%
6	統一事業	1,042,834	2.08%
7	寶成工業	866,129	1.73%
8	中信集團	865,082	1.73%
9	威京集團	858,876	1.72%
10	大同集團	837,963	1.67%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利率敏感性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6,052,592	16,444,830	14,042,123	23,581,628	140,121,1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570,510	49,655,220	22,364,294	4,579,281	127,169,3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82,082	(33,210,390)	(8,322,171)	19,002,347	12,951,868
淨 值					26,689,9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40,836	121,481	124,815	58,029	1,145,1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7,087	175,461	98,705	401,593	1,202,8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3,749	(53,980)	26,110	(343,564)	(57,685)
淨 值					45,7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0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4,751,889	12,574,970	10,080,866	34,353,026	191,760,7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837,179	73,067,204	21,644,059	1,653,104	170,201,5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914,710	(60,492,234)	(11,563,193)	32,699,922	21,559,205
淨 值					34,907,4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80,432	200,661	102,731	229,364	1,313,1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7,025	552,829	69,891	-	1,159,7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3,407	(352,198)	32,840	229,364	153,413
淨 值					77,4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04%

(六)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97.12.31	96.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57)	0.04
	稅 後	(0.29)	0.0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97)	0.13
	稅 後	(1.50)	0.15
純 益 率		(11.59)	15.3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七)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7,890,387	45,528,586	16,327,829	19,200,265	17,802,881	59,030,8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8,608,254	18,896,026	20,493,737	22,466,182	46,725,755	80,026,554
期距缺口	(30,717,867)	26,632,560	(4,165,908)	(3,265,917)	(28,922,874)	(20,995,728)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40,954	585,410	253,687	118,699	123,850	59,3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3,483	336,518	243,006	113,499	98,087	452,373
期距缺口	(102,529)	248,892	10,681	5,200	25,763	(393,06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1,400,131	101,877,306	9,123,308	19,132,536	9,297,510	101,969,4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5,739,724	40,772,573	22,887,688	21,641,578	38,843,129	111,594,756
期距缺口	5,660,407	61,104,733	(13,764,380)	(2,509,042)	(29,545,619)	(9,625,285)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57,548	777,387	137,395	192,809	67,966	281,9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493	407,257	194,448	113,964	105,062	425,762
期距缺口	211,055	370,130	(57,053)	78,845	(37,096)	(143,771)

(八)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97.12.31	96.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1,588,931	26,564,434
	第二類資本		530,094	1,509,98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2,119,025	28,074,42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	標準法	63,667,071	120,892,591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1,382,271
		作業	基本指標法	9,081,68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市場		標準法	1,413,350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162,102	142,752,091
資本適足率			29.83%	19.6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11%	18.6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72%	1.0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1.99%	17.35%
合併資本適足率			30.20%	19.7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地號0029-0000(全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地號0029-0001(全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地號0029-0007(半數)等三筆土地	97.07.24	96.12.01	1,444,532	1,964,563	簽約時收取 10%價款(196千元)。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資料並用印交付地政士時收取 80%價款(1,573千元)。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點交完成三日內收取 10%價款(196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	520,031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策略規劃	底價依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動產經紀人之鑑價報告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0595-0001 等 22 筆房地	97.09.09	96.12.01	2,528,293	2,314,486	簽約時收取 30%價款(694千元)。移轉登記完成收取 60%價款(1,389千元)。於點交完成日後三日內收取 10%價款(231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	(213,8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策略規劃	底價依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動產經紀人之鑑價報告	無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註
						現有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66,473	(13,541)	30,600	-	30,600	100.00 %	-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融資及保證	100.00	136,189	191	30,000	-	30,000	100.00 %	-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經紀	100.00	22,124	1,085	1,308	-	1,308	100.00 %	帳列其他應收款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市	買賣票債券	10.00	167,000	-	32,911	-	32,911	10.00 %	
財金資訊公司	台北市	跨行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營運管理	1.14	45,500	-	4,550	-	4,550	1.14 %	
富華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5.00	13,200	-	3,000	-	3,000	5.00 %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4.93	10,300	-	4,500	-	4,500	4.93 %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台北市	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	3.03	6,000	-	600	-	600	3.03 %	
中信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信託業	0.66	750	-	2,087	-	2,087	0.66 %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台北市	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廠商產品辦理外銷推廣服務	2.43	200	-	9	-	9	2.43 %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	0.24	9	-	14	-	14	0.24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9 央債甲六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216	-	6,216	提供法院擔保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480	6,300	4.00	-	
	BOOC Financi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11,433	100.00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以經營銀行業務為主，屬單一產業。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

五、9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行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發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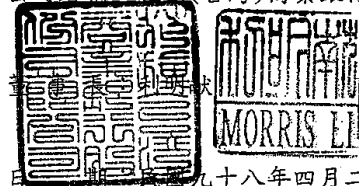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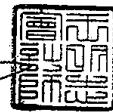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吳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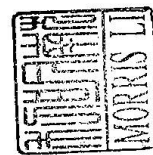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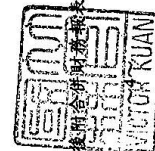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97.12.31	96.12.31	變動百分比
資產			
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9,613,500	68,335,778	(86)
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64,804,028	27,642,259	134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及五)	1,247,546	9,017,825	(86)
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五)、(十八)及五)	6,036,931	8,147,921	(26)
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64,865,294	125,438,707	(48)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45,492,303	8,635,972	427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216	6,413	(3)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	38,283	-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248,989	330,584	(25)
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5,601,418	7,350,709	(24)
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二))	27,488,157	31,084,083	(12)
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1,853,799	2,623,971	(29)
負債及股東權益			
0 短期債務	23,039	-	-
0 長期債務	(691,989)	76,728	(1,001)
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8,950)	76,728	(971)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50	729	2,486
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18,328	1,931	6,028
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37,178	2,660	5,057
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及七)	49,468,228	50,079,45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7,258,181	288,652,505	(21)



董事長：



(精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97年度	96.9.11~ 96.12.31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6,320,613	656,420	86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u>2,986,234</u>	<u>269,427</u>	1,008	
利息淨收益	3,334,379	386,993	7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六))	775,004	81,819	847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附註四(三)及五)	222,676	57,824	285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四(六))	11,875	2,509	373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附註四(七))	41,418	(2,815)	1,571	
44500 兌換淨益(損)	235,117	(25,566)	1,020	
55000 收回呆帳利益	1,676,972	-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四(七))	<u>173,626</u>	<u>5,800</u>	2,894	
淨收益	<u>6,471,067</u>	<u>506,564</u>	1,177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五))	<u>2,923,432</u>	<u>50,068</u>	5,739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十(一))	1,805,793	130,404	1,28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	1,393,445	119,746	1,06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822,953</u>	<u>139,892</u>	1,203	
營業費用合計	<u>5,022,191</u>	<u>390,042</u>	1,188	
稅前淨(損)利	(1,474,556)	66,454	(2,319)	
61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八))	<u>728,808</u>	<u>10,344</u>	6,946	
合併總(損)益	<u>\$ (745,748)</u>	<u>76,798</u>	(1,071)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u>\$ (745,748)</u>	<u>76,798</u>	(1,07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九))	稅 前 \$ (0.29)	稅 後 (0.15)	稅 前 0.01	稅 後 0.0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設立投入股本(附註四(二十))	\$ 50,000,000	-	-	-	-	50,000,000
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76,798	-	-	76,798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	-	-	-	1,931	1,93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729	-	72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	76,798	729	1,931	50,079,458
分配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23,039	(23,039)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745,748)	-	-	(745,748)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四(六))	-	-	-	-	116,397	116,39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8,121	-	18,12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0	23,039	(691,989)	18,850	118,328	49,468,228

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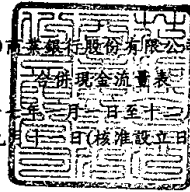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智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應付金融債溢價攤銷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法投資現金股利

權益法投資處分淨損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益

出售放款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貼現及放款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出售應收帳款價款

出售放款價款

合併華僑銀行支付價款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存款及匯款減少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其他負債增加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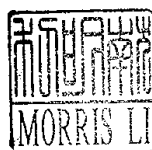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97年度	96.9.11~96.12.31
\$ (745,748)	76,798
2,923,432	50,067
1,393,445	119,746
(65,948)	(5,538)
(41,418)	2,815
9,076	-
4,027	-
(11,875)	-
576	-
(379)	-
(27,832)	-
314,479	-
(291,779)	-
7,770,279	7,403,838
(325,933)	(209,193)
1,658,306	(337,324)
504,616	(597,866)
(895,274)	(11,301)
12,172,050	6,492,042
(37,161,769)	15,609,042
36,968,006	6,201,208
(36,728,059)	-
63,694	-
86,019	-
30,000	-
4,501,901	-
(691,836)	(5,373)
53,759	-
21,595,517	-
-	(13,888,946)
38,908	(39,408)
180,277	(383,904)
(286,744)	313,816
(11,350,327)	7,806,435
(7,828,980)	9,618,644
(51,363,240)	(3,710,571)
-	(2,719,399)
(574,326)	735,303
222,545	113,324
(59,544,001)	4,037,301
(58,722,278)	18,335,778
68,335,778	50,000,000
\$ 9,613,500	68,335,778
\$ 3,364,193	510,411
\$ 187,288	60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銀行之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資料日期：97.12.31

指標項目	比率
自有資本適足率	29.83%
逾放比	2.8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7 年	9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380,037	95,941,334	(21,561,297)	(22.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546	9,017,825	(7,770,279)	(86.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92,303	8,635,972	36,856,331	426.78
貼現及放款	64,865,294	125,438,707	(60,573,413)	(48.29)
應收款項	6,024,791	7,652,392	(1,627,601)	(21.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02,662	192,292	110,370	57.40
固定資產	5,574,984	7,313,390	(1,738,406)	(23.77)
無形資產	27,488,157	31,084,083	(3,595,926)	(11.57)
其他金融資產	242,972	285,659	(42,687)	(14.94)
其他資產	1,765,652	2,568,234	(802,582)	(31.25)
資產總額	227,384,398	288,129,888	(60,745,490)	(21.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961,514	19,790,494	(7,828,980)	(39.56)
應付款項	5,532,812	4,950,218	582,594	11.77
存款及匯款	154,838,346	205,956,823	(51,118,477)	(24.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8,367	464,300	(325,933)	(70.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548,841	4,614,789	(65,948)	(1.4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0	0.00
其他金融負債	4,821	130,843	(126,022)	(96.32)
其他負債	891,469	2,142,963	(1,251,494)	(58.40)
負債總額	177,916,170	238,050,430	(60,134,260)	(25.26)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668,950)	76,798	(745,748)	(971.0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8,328	1,931	116,397	6,027.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50	729	18,121	2,485.7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00
股東權益	49,468,228	50,079,458	(611,230)	(1.22)

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於 96.9.11 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96.12.1 合併並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後，重新配置各項資產及負債，致部份項目變動較大。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	96.9.11 至 96.12.31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338,429	386,194	2,952,235	764.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96,747	112,953	2,983,794	2,641.62
放款呆帳費用	2,923,432	45,567	2,877,865	6,315.68
營業費用	4,990,819	387,474	4,603,345	1,188.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79,075)	66,106	(1,545,181)	(2,337.43)
本期損益	(745,748)	76,798	(822,546)	(1,071.05)

本公司於 96.9.11 核准設立，97 年度與 96 年度比較基礎不同，致部份財務比率變動較大。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7.31	44.19	97.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18.17	-	-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102.92	-	-

1. 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於 96.9.11 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96.12.1 合併並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後，重新配置各項資產及負債，致變動較大。
2. 97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以 96、97 兩年度資料計算，96 年則未計算。
3. 96 年度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入，故未計算現金流量滿足率。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576,009	33,049	7,780,547	1,828,511	16,000,000	

1) 此現金預測涵蓋花旗台北分行分割計劃，花旗台灣將發行普通股 3,300,000 股交換受讓自美商花旗台北分行淨資產，此計劃並未影響現金流量

2) 花旗台灣將發行特別股新台幣 160 億元以強化資本適足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虧損主要係來自於了結非花旗在台目標業務之車貸業務而出售相關之應收帳款, 增提呆帳費用 及遷址而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損失, , 另為配合本行在台目標業務將不再繼續持有非金融相關業務之投資計劃, 將持續出售持股或結束投資事業。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授信政策明定授信之內外部目標、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原則及授信政策之執行、管理部門劃分原則。內部目標為貫徹創設宗旨，積極拓展業務，提昇授信質量，授信應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及成長性，並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外部目標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工商發展，授信應兼顧公益性及政策性。本行海外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業務，除遵守本政策外，不得違反當地法令規章。 b.訂定授信準則、授信方針、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授信審議委員會：每週召開乙次，由主管企金風險管理中心之企金授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負責授信政策方針之議定、重大授信案件信用風險之審查。 b.企金風險管理中心：設徵信處、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處及債權資產管理處。徵信處負責信用評等徵信及估價；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問題授信催理。 c.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針對主要授信行業設定限額。 b.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依行業別設定授信限制。 e.對股票、空地為擔保之授信設定限制。 f.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g.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認可用以降低授信風險之擔保品種類。 b.授信方針明定以「股票」為(副)擔保之放款承做限額，以規避抵減工具之集中風險。 c.現行及未來每次修訂風險抵減工具相關契約時會簽行政管理中心同意，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之法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 年 3 月 31 日（註）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2,407,16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7,782,485	4,75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662,595	1,331,875
零售債權	9,332,643	551,386
住宅用不動產	29,734,609	1,083,688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8,337,589	469,185
合計	184,257,084	3,440,88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98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九十七年底已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 策略與流程	依據風險控管自我查核(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 RCSA)及作業風險政策(Operational Risk Policy)之規定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2.作業風險管理 組織與架構	a.稽核處：獨立設置於董事會之下，執行定期與不定期專案檢查之稽核作業。 b.營運管理中心：設作業管理處、外匯作業管理處及金融交易服務處執行各項業務作業並控管作業風險。
3.作業風險報告 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自我查核 本行為及早發現內部缺失並建立有效追蹤管理機制，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提出缺失及改善計劃，確保及早發現弊端並及時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依據 “花旗集團自我查核及作業風險政策 ” (Citigroup Self Assessment and Operational Risk Policy) 規定，所有缺失依其對公司之風險影響嚴重程度分為： a.重大缺失 (MBI- Major Business Issue)：此類缺失會對事業整體或事業體重要部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如：商譽或財務收入等之影響，此類缺失有可能在自我查核 (SA)時發現或因缺失未能及時更正改善而產生。此類缺失可能因單一缺失所造成，也可能因為數個缺失合併所產生。 b.一般缺失 (BI- Business Issue)：此類缺失會對事業體造成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 c.檢查意見 (Work Paper Comment)：此類缺失對事業體目前或未來所造成之負面影響有限，但仍應予注意，例如，對內部控制環境，法令遵循制度有改善空間，此類缺失若不及時更正，假以時日可能會變成一般缺失或重大缺失。 所有缺失皆應於自行查核系統 (RCSA)追蹤。事業單位主管需負責追蹤所有缺失之改善進度，並將改善情形即時更新。所有重大缺失(MBI)及一般缺失(BI) 之改善計劃未即時解決者，會於董事會中報告。 自行查核測試需由非處理該交易之第三人辦理，並由部門主管審核，對於所發現的作業缺失應提出解決方案並完成日期。各事業單位依自行查核結果對該事業體之作業及內控予以評等(評等分為滿意，需改善及不滿意)並將結果報送區域總部。台灣區的內控部門負責監督及覆核作業缺失之改善及進度。台灣區的自行查核執行情形及作業缺失之改善及進度亦為區域總部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之一。 內部稽核 本行內部稽核係由區域總部內部稽核(Audit and Risk Review 簡稱 ARR)負責執行獨立的內部控制查核。區域總部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訂定年度稽核計劃透過評估受查單位之財務報表、作業控制、經營績效、風險管理、暨法令遵循情形，以評估本行之風險暨內部控制環境。內部稽核單位並追蹤受檢單位對內部、外部之檢查意見或檢查缺失辦理改善之情形。(內部、外部之檢查包括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檢查缺失) 內部稽核單位出具查核報告給高階管理人員並揭露受檢單位之控管缺失及受檢單位對檢查意見或檢查

	缺失辦理改善之情形。區域總部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出具報告給花旗集團稽核委員會及經理人報告查核結果及進度。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稽核處應隸屬董事會，並依據各項業務有關法令規章及業務處理程序，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負責執行本行內部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業務涵蓋業務稽核、電腦稽核、自行查核及追蹤考核等事項。自行查核作業悉依「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自行查核準則」辦理。稽核處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 (三) 加強員工職能訓練，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四) 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3月31日(註)

單位: 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4,429,752	
96年度	5,053,761	
95年度	5,047,174	
合計	14,530,687	726,534

註：1.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含原華僑銀行資料。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98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則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在於透過敏感性分析、情境測試和堅實的管控以杜絕任何較大的市場風險並管理殘餘曝險。 花旗台灣是花旗集團的一份子，其市場風險管理涵蓋於整體花旗市場風險的控管架構下，因此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必須遵守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因之本公司市場風險係依據紐約總行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 (Market Risk Policy Committee, MRPC) 所訂定之市場風險管理綱要，在每年設定的有關匯率及利率的限額下管理沒有避險的交易部位。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市場風險的限額係分別依 Mark-to-Market 和 Accrual 會計準則由新加坡的區域總部設定，其限額以位於同一國家的金融機構總體考量而設定，就臺灣而言其限額的給定包括花旗(臺灣)銀行、美商花旗銀行及花旗證券： 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 1. 風險因子 - 主要包括： • 各種天期的利率 • 即期匯率, 權益證券價格, 商品價格及其隱含的波動率 • 基礎風險 (Basis risk) • Vega 和/或 Gamma 風險 2. 部位大小 3. 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 4. 壓力臨界點 - 此臨界點係應用於因市場因子大幅變動或各種市場因子之間的關係巨大改變而必須降低投資組合的門檻。 5. 損失臨界點 - 此臨界點係應用於給定期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累積降低而設的門檻。 <u>Mark-to-Market</u> Mark-to-Market 是針對交易簿部位，其市場風險限額可包括上述種類而且可視情況針對個別交易員、部門、業務或國家層級分別訂定。 <u>Accrual</u> Accrual是針對銀行簿部位，其市場風險限額係用以控制因收益曲線改變而造成的利率差。 <u>其他</u> 其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可用以控制投資組合的壓力臨界點及損失臨界點。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a.產品控制部門負責提供各類市場風險報表 - b.金融交易處有市場風險相關交易的主管負責控管每日交易的市場風險

	c.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Independent Control)市場風險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後，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單位須依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單一交易對手額度、單一標的額度或其他特定方式訂定部位額度及風險額度執行交易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3月31日(註)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8,422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7,402
商品風險	-
合計	55,824

註：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流動性風險

97年12月31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7,890,387	45,528,586	16,327,829	19,200,265	17,802,881	59,030,8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8,608,254	18,896,026	20,493,737	22,466,182	46,725,755	80,026,554
期距缺口	(30,717,867)	26,632,560	(4,165,908)	(3,265,917)	(28,922,874)	(20,995,728)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0,954	585,410	253,687	118,699	123,850	59,3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3,483	336,518	243,006	113,499	98,087	452,373
期距缺口	(102,529)	248,892	10,681	5,200	25,763	(393,065)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務室隨時掌握各項法律變動及發展，故對於任何法律變動，本行因而能於該法律草案討論階段時，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對受影響之業務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之衝擊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銀行深耕台灣將滿 45 年，企業形象極佳。每年均善盡企業責任，投入許多社區公益及慈善捐助活動，並致力於客戶關係與價格創造，企業各界及客戶均予以肯定。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96 年合併承受原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營運。隨後花旗銀行即指派多位資深管理人員協助進行整合，整合過程相當迅速及順利。花旗銀行將其在台灣長期的營運經驗及強健的管理專業帶入本行後，併購之效益已逐漸顯現，在 97 年本行營收也比去年同期成長 9 倍，成為金融業成長最快的公司。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花旗集團預計於 98 年完成花旗(台灣)與美商花旗銀行之整合，屆時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絕大部分之營運、作業及資產負債皆將分割移轉至本行。營業據點將由現在之 54 家擴增至 65 家。透過花旗銀行在台分行持續良好之獲利能力，本行將可藉由通路規模再次擴增持續耕耘財富管理業務，開發龐大商機。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任何單一（或群組）之暴險，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相對於銀行的資本、總資產或整體風險水準）大到足以威脅銀行之安全或維持核心業務的能力。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最重要的原因。風險集中源於銀行的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由於放款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信用風險集中經常是銀行最重要的風險集中。

信用風險集中，其本質上係基於共同或相關的風險因子，當這些因子面臨壓力時，會對構成風險集中的每個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產生負面的影響。風險集中於第一支柱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中並未予以處理。本行為分散風險，力行行業別限制。

徵信處將依產業景氣動向資料，調整「本行對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比率」；各行業授信比重以每六個月調整為原則，另可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96 年 9 月 11 日設立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在台子公司，並於 9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已於以 96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成為花旗集團在台子公司。

自合併基準日後，本行 97 年度營運著重於積極進行整合工作，包括組織規劃、制度建立、員工訓練及系統整合，期能於最短時間內將花旗集團經營模式及領導市場的服務平台建制於本行，發揮整合之綜效。

(九)、訴訟或非訟事件

編號	案由	訴訟當事人 原告 vs. 被告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	目前處理情形
1	臺灣銀行公債 盜賣案訴請損害賠償	臺灣銀行 vs. 本行	NT\$215,442,006	91.08.08	台北地院審理中。
2	請求損害賠償	建達國際 vs 本行	NT43,666,455 & 利息	92.05.02	第一、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原告建達國際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 95 年台上字第 2708 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惟本案件建達國際仍可再上訴最高法院。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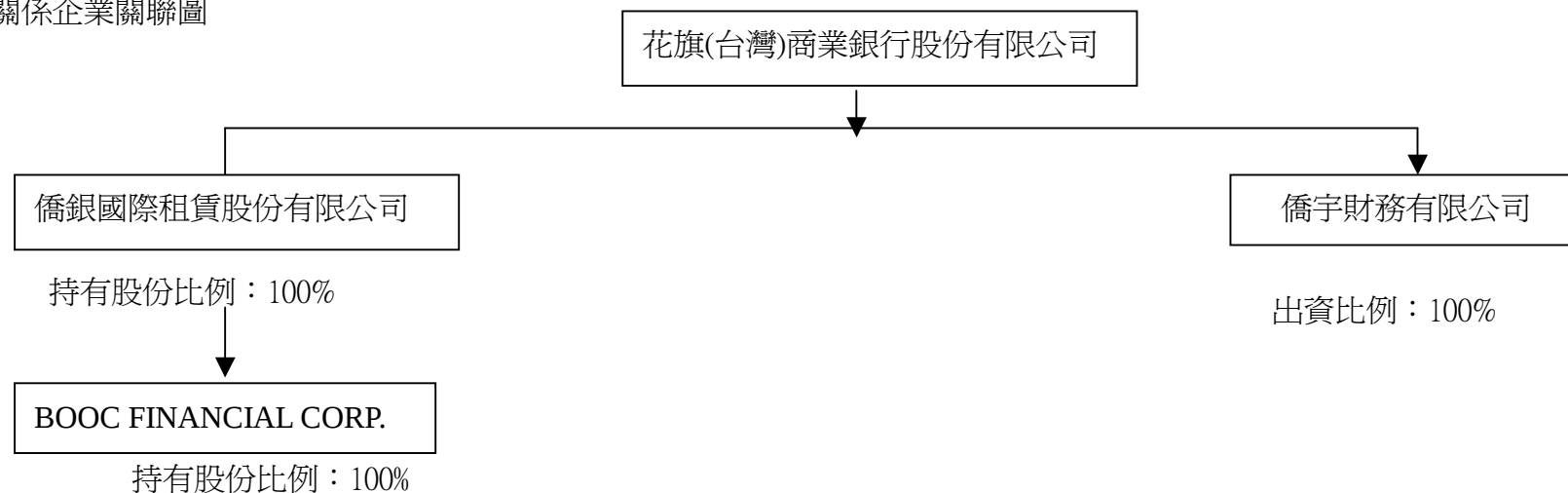
1. 總行危機處理小組：由作業管理處負責召集設立，設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營運管理中心副總裁擔任，組員若干人。作業管理處為該小組之事務單位，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卷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將案情及處理過程陳報；當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應即報請召集小組成員，進行研討對策並作成結論，由召集人向董事長報告。
2. 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危機事件進行通報處理。
3.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4.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總行稽核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8.04.16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7樓之2	新台幣參億零陸佰萬元整	1、一般租賃業務 2、分期付款業務 3、應收帳款受讓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87.10.1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03室	港幣叁仟萬元整	1、進、出口及國際匯兌 2、短期貿易融資及保證業務 3、國際聯貸 4、有價證券投資
BOOC FINANCIAL CORP.	89.4.27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7樓之2	美金壹元整	1、一般租賃業務 2、分期付款業務 3、應收帳款受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 出資額(元)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邱兆鵬	30,600,000(股)	100%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郭馥君	30,600,000(股)	100%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張國棟	30,600,000(股)	100%
	監察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王政宏	30,600,000(股)	100%
	總經理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鍾國強	港幣 30,000,000(元)	100%
BOOC FINANCIAL CORP.	董事長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兆鵬	US\$1(股)	100.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	505,955,359	299,044,803	206,910,556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港幣計價	30,000,000	32,120,605	0	32,120,605
	折合新台幣	131,976,424	136,188,796	0	136,188,796
BOOC FINANCIAL CORP.	美金計價	1	347,919	0	347,919
	折合新台幣	35	11,432,605	0	11,432,605
企業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7,111,093	(25,878,564)	(110,515,480)	(3.61)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港幣計價	122,082	50,249	50,249	0.0016
	折合新台幣	521,028	214,457	214,457	0.0016
BOOC FINANCIAL CORP.	美金計價	4,110	2,794	4,256	4,256
	折合新台幣	135,964	92,434	140,792	140,792

附註：1、上列財務數字係財簽數。

2、9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兌換匯率為:4.23992，美金兌換匯率：32.86

6.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7.關係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03 至 109 頁。

8.關係報告書：無。

9.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私募有價証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玖、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建成分行	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 67 號	(02)2555-8566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2 號 1 樓	(02)2182-3588
城東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 24 號	(02)2521-9950
安南分行	台南市民權路二段 97 號	(06)223-1181
港都分行	高雄市五福四路 111 號	(07)551-0361
中港分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428 號	(04)2313-1861
營業部	台北市襄陽路 8 號	(02)2371-5181
復興分行	台北市復興北路 1 號	(02)2751-4092
新興分行	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07)226-7191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一路 132 號	(02)2424-1231
北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88 號	(03)333-9213
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 252 號	(02)2923-9222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豐中路 13 號	(04)2527-6111
民權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 102 號	(04)2221-4181
府城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374 號	(06)252-3011
苓雅分行	高雄市中山二路 472 號	(07)261-8141
松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 號及 1 號 2 樓	(02)2753-0321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成功路 173 號	(02)2972-6199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二段 410 號	(04)834-7711
士林分行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281 號	(02)2882-3720
板新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區運路 26、28 號	(02)2956-1188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九和二街 45 號	(03)422-3999
大安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02)2732-3188
竹城分行	新竹市北大路 321 號	(03)522-6617
嘉義分行	嘉義市垂楊路 320 號	(05)227-5100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339 號	(04)2242-5811
三民分行	高雄市博愛一路 55 號	(07)312-161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一段 67 號	(02)8522-1188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74、76 號	(02)2503-0077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280 號	(04)726-6266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 58 號	(07)748-0101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27 號	(02)2218-9866
仁德分行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036 號	(06)270-2211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39 號	(07)336-9801
忠孝分行	台北市松德路 61 號	(02)2759-1616
屏東分行	屏東市自由路 188 號	(08)766-6531
清水分行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 243 之 3 號	(04)2622-5991
中正分行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58 號	(02)2397-5726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北路 112 號	(06)253-8383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77 號	(03)955-5899
敦化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76 號	(02)2700-7799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72 號 1 樓及 166 號 2 樓之 3	(02)8226-5698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益民路二段 35 號	(04)2483-2288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 172 號	(07)622-8812
內湖分行	台北市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7 號	(02)2659-900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29-3 號	(02)2653-7890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 95 號	(05)783-6171
南科分行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三路 15 號 2 樓	(06)505-1717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05)536-0866
樹林分行	台北縣樹林市中山路一段 153、155 號	(02)2675-9668
麥寮分行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74 號	(05)693-8168
華中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228 號 1 樓之 3 及 10 樓	(02)8241-1166
竹科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47 號	(03)563-3600
金華分行	台南市金華路三段 218 號 1F	(06)211-2888